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34

5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审查所收到关于实施《公约》和《行动纲领》的资料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奥地利.....	4
柬埔寨.....	7
乍 得.....	7
智 利.....	8
中 国.....	10
古 巴.....	12
塞浦路斯.....	14

目 录(续)

	<u>页 次</u>
埃 及.....	15
芬 兰.....	20
德 国.....	22
希 腊.....	25
约 旦.....	26
列支敦士登.....	27
墨西哥.....	27
尼加拉瓜.....	32
菲 律 宾.....	35
波 兰.....	42
俄罗斯联邦.....	49
沙特阿拉伯.....	59
西班牙.....	59
瑞 典.....	63
土 耳 其.....	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
委内瑞拉.....	7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的第1993/79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并建议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执行《行动纲领》。委员会敦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报告。《行动纲领》的文本见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的附件。

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3/5号决议中请求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的报告。

3. 根据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秘书长于1993年5月17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所收到的答复已提交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作为E/CN.4/Sub.2/AC.2/1994/6号文件。凡晚到未及归入的答复均载于本文件之内。

奥地利

(原文：英文)

(1994年2月7日)

1. 在奥地利,载于第599/1987号联邦公报的《儿童和少年就业法》(儿童就业法)规定了工作场所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就业于农业和林业的儿童和少年不包括在《儿童就业法》范围之内。这些职业应遵行第287/1984号联邦公报所载《农业劳工法》(农业法)的基本规则,并按各州法律予以执行。仅仅受雇于私人家庭的青少年属于第235/1962号联邦公报所载《家庭雇员和佣人法》(佣工法)的范围。

2. 《儿童就业法》划定了“儿童”和“少年”的区别。根据该法,儿童被界定为:

- (a) 尚未完成义务教育全部课程的未成年人;或
- (b) 在其达到15岁年龄该年的7月1日之前无须接受或免除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3. 根据《儿童就业法》,少年被界定为不视为儿童的未成年人,直至他们

- (a) 达到18岁年龄;或
- (b) 完成最短期限为一年的学徒或其他培训课程,但未逾19岁年龄者。

4. 除《儿童就业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不得要求儿童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雇用青少年须符合《儿童就业法》的具体条款的规定。

儿 童

5. 儿童出于自愿从事的临时性和较轻的辅助性活动不属于《儿童就业法》的范围,但这些活动必须为期短暂,不使儿童遭到事故之险,不危及其身心健康和发育,或对其道德有任何威胁。这些活动包括出于礼貌为长者、弱者或残疾人从事的轻量工作,短期看管儿童或事物以及类似的活动。

6. 《儿童就业法》载有下列不禁止童工的例外情况:

- (a) 凡年龄及12岁的儿童,可要求其在课余时间从事简单和临时性的工作。但是此类工作仅限于家庭从事的商业和家务活或者各种差使以及类似的活动。不得因从事此类活动而使儿童处于各种事故危险或其他

有害影响(炎热、寒冷、潮湿)的境况之下,或要求其从事此类工作每日长达二小时以上,危及其身心健康和发育或者危及其道德品质。每天用于上学和轻量工作的总共时间不得超过七小时。放学之后,须有一小时的自由时间,这不包括从学校回家所需的时间。禁止在星期天和节假日以及晚上(晚上8时至早上8时)雇用儿童。雇用儿童须经他或她的法律监护人之同意。

- (b) 州长可批准儿童参加对艺术、科学或教育具有特殊意义的音乐、戏剧或其他演出和电影拍摄。但须得到主管学校当局的事先同意。凡属盈利性演出还须征询劳工检查局的意见。批准意见须具体规定工作和休息时间的安排和长短。此类工作不得妨碍儿童上学和获益于所提供的教育。禁止在晚间(晚上11时至早晨8时)或上学时间雇用儿童。必须保障上午和下午课后至少有一小时不间断的非工作时间。路上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间之内。不得在娱乐厅、“卡巴莱”、酒吧、色情行业、舞厅、夜总会以及类似的行业或马戏表演内雇用儿童。
- (c) 童工不包括参与示范或教育性质的活动或者在家庭内由家长指派儿童的简单工作。

7. 按照《农业劳动法》(农业法)的意义,童工是固定地指派一名儿童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并有一定的报偿,即便未特别给予良好的报酬。

8. 一般禁止童工。《农业法》载有下列禁止雇用童工的例外情况:

- (a) 仅着眼于示意和教育目的的工作;
- (b) 指派简单和临时性的工作;
- (c) 指派简单的,尽管是固定性质的,但限定时间的工作。

此类活动不得影响该儿童的学校教育。应特别注意该儿童的健康、安全和身体发育,必须避免有损于他或她的道德品质的任何危害。

9. 各联邦省的行政法规载有类似的条款。

少年

10. 根据《儿童就业法》,指派少年从事工作的时间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其中包括在职业学校受教育的时间。可能会有例外的情况,如引起自由支配的时间增加或者此类安排须由集体协议确定。在后者情况下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九小时。

11. 凡要求一青少年从事准备或结尾工作,则须采取较早收工或较晚开工的方式予以补偿。因准备或结尾工作而引起的加班加点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是允许的。

12. 如果实际工作时间超过五小时,每工作四小时半,应给予该青年工人至少半小时的休息。在完成每日工作要求之后,须给予该少年至少12小时不间断的休息时间。不得要求青少年在晚上8时至早上6时之间工作。取消青少年晚间工作的禁令只适用于烹调、多班制作业、文艺表演、电影摄制、面包烘房、护理服务和助产士培训等行业的工作。

13. 必须给予少年工人每周43小时不间断的自由安排时间。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星期日工作。通常应保障隔周的星期日不工作。

14. 目前的《假期法》规定少年工人享有休假的权利,目前为每年30个工作日。

15. 《儿童就业法》还载有关于体罚和严重口头侮辱的禁令,禁止计件工,和保护青少年健康和道德的法规。

16. 此外,一项《儿童就业法》法令规定在某种类型的企业和在某些有害作业中禁止雇用青少年。

17. 《农业劳动法》(农业法)规定下列保护青年人的规则。

18. 要求青少年工作的固定小时数限于每周40小时和每日9小时。每日休息时间为12小时,但16岁以上,在晒谷场工作的青少年的休息时间可减少至10小时。《农业法》规定每周的休息时间为41小时,最好从星期六下午1时开始。星期六下午1时之后或星期日所作的工作应分别以1:1或1:2的时间补偿。

19. 凡星期六下午1时之后和星期日所作的工作,应保障每星期41小时不间断的休息。总之,青少年在一年内的周末工作不得超过15个周末。

20. 不得要求16岁以下,以学徒身分或其他培训计划而雇用的青少年干计件活、或计件形式的工作、按工作成绩发给奖金的工作或其他通过加快工作速度可获取较高收入的工作。

21. 侵犯《儿童就业法》或《儿童就业法》法令将受惩处,罚款15,000先令,(屡次侵犯罚以30,000先令),或监禁达六星期。凡属屡次侵犯的情况,将对雇主强行实施正式禁止雇用青少年禁令。

22. 作为保障雇员法律保护主管权威的劳动监察人员负责监视雇员保护法律的遵守情况,包括适用于雇用儿童和青少年的条例。

23. 鉴于儿童和青少年保护之特别需要,每个劳动检查员的管辖区域内还须有一名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劳动检查员,其具体工作为保证有关保护法令的遵守。这

些劳动检查机构主要负责监视有关雇用儿童和青少年的联邦法律的遵守情况,其他调查或监督工作只在极小的程度上占据他们的工作时间。第27号联邦公报《1993年劳动检查法》规定:要求劳动检查人员将有关情况报告行政刑事权力机关,但性质次要和后果无足轻重的案例除外。还有一些规则涉及委任得力人员负责在雇主的场所或在其他分部加强雇员保护法令和促进行政刑事主管部门对违反者进行适当的惩罚。

24. 自1991年建立作为行政刑事诉讼程序内受理上诉机构的独立行政法庭之后,极大地改进了劳动检查人员报告有关侵犯雇员保护法规案例的效率。

25.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问题是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开展激烈讨论的课题。此外,由劳动检查人员每二年举行一次的遵守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学徒法律的会议为受困扰于有关保护儿童和青年人问题的雇主和雇员组织及其他机构之间开展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

26. 由农业和林业检查机关监督有关农业和林业部门儿童和青少年劳动法规的遵守情况。违者予以惩处。

柬埔寨

(原文: 法文)

(1993年7月8日)

柬埔寨政府目前没有任何可呈报的资料。

乍得

(原文: 法文)

(1993年8月18日)

1. 根据有关童工的1969年2月8日第55/PR-MTJS/DTMOPS法令,在乍得共和国领土内的任何企业不得雇用14岁以下的儿童,甚至不得作为学徒工的形式雇用。

2. 以上禁令不适用于在父亲、母亲或监护人主管之下仅雇用本家庭成员的企业。但是,规定下列诸类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2岁:

- (a) 作为帮厨、助理厨师、“小侍役”或看管儿童人员工作一部分的轻微家务活;

- (b) 在农活中从事采摘、收集或拣选工作。
- (c) 非工业性质的轻体力工作(须经劳动检查人员准许)。
- 3. 获准雇用年龄在12至14岁的儿童须经父母或监护人之同意。
- 4. 上述范畴内雇用儿童的许可须具备劳动检查员或其法律代表的书面核准。雇员的注册中应提及该核准。
- 5. 同一法令规定禁止雇用18岁以下青年工人从事下列诸类工作：
 - (a) 在机器或工厂运转操作中的加油、清洁、检查或维修；
 - (b) 在进行工作或必须穿越的工作场所内，有着手动操作或以畜力或机械为动力的机器、发动机或设备，而其危险部分并未用合适的防护设施予以遮拦；
 - (c) 操作或掌握升降或装卸设备；
 - (d) 操纵和使用有爆炸性、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
- 6. 最近未颁布实施任何旨在限制剥削劳工的措施。

智 利

(原文：西班牙)
(1993年12月16日)

1. 智利有关童工的法律载于经1993年9月30日第19, 250号法令修正的《劳动法》第一册, 第一篇, 第二章, 全文翻译如下:

“第 二 章

有关童工和女工从事工作的法定能力和其他准则

“第13条. 为实施劳动法之目的, 凡年龄逾18岁者在法律上视为成年人, 可自由寻找职业工作。

凡年龄低于18岁但高于15岁的儿童经其父亲或母亲明确准许可签署就业合同。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 可由父系或母系的祖父母给予准许; 如果他们不在, 则须负责照管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个人或机构之准许。在以上所述人员都无法找到的情况下, 则需得到有关劳动检查员之准许。

凡年龄15岁以下,14岁以上的儿童可在下述条件下被雇用工作:得到上述准许,完成其法定学业,只从事无害于其健康和发育的轻体力工作,不妨碍其上学或参加教育或培训活动。

上述情况下,批准一未成年人工作的劳动检查员应向主管青少年行政官员提交背景资料,若其认为这不符合该工人的最大利益,则可宣布核准无效。

经核准后,《民事法》第246条的准则将适用于该未成年人,他被视为具有充分的资格从事所要求的工作。

第二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已婚妇女,在该方面她须遵从《民事法》第150条的规定。

凡年龄在18岁以下的儿童在任何情况下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14条. 18岁以下的儿童不得从事地下作业,不得担任需过量耗用体力的工作或者可能有害于其健康、安全或心理卫生的活动。

凡18岁以下的儿童未事先进行体能测试,不得雇用从事地下作业。

凡不履行上段所规定的要求,雇用18岁以下未成年人者将处以三至八个月税额的罚款。屡教不改者加倍罚款。

.....

“第16条. 凡年龄在18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在“卡巴莱”和其他有娱乐表演的类似场所或在出售含酒精饮料的场所工作。

但是,凡经其法律代表和青少年行政官员明确准许,该未成年人可在此类演出中表演。

“第17条. 在适当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并经其法律代表或青少年行政官员批准,可允许15岁以下儿童与经营戏剧、电影、广播、电视、马戏或其他类似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签署就业合同。

“第18条. 凡一雇主不遵守关于雇用未成年人的上述诸条款,他将受约束于仍然有效的雇用合同内所载有的所有义务。然而,劳动检查员可主动地或在其中一方的请求下,下令终止关系,酌情惩处该雇主。

“第19条. 凡年龄在18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在工业和商业企业内从事晚上10点至早晨7点的晚间工作,但在家庭企业内,在家庭成员监督之下的工作除外。

凡由于该工作的性质,从法律上认可该工作须昼夜进行,则16岁以上的男孩可免除该项禁令。”

2. 劳动部开展了视察,以便保障目前载于《劳动法》第一册、第一篇、第二章关于保护童工的法律条款得到遵守。本文所附按地区和经济活动分列的统计表表明了在所指定的阶段内开展的视察情况。

3. 自通过第19,250号法令之后,劳动部的管辖权和职权扩展至包括检查商业企业内未成年人的晚间工作。以前,《劳动法》第19条只限制工业企业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晚间工作。该准则的修正案表明智利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迈出了巨大的一步。

中 国

(原文: 中文)

(1993年11月15日)

1.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儿童的健康成长,并制定了有关法律、条例和规定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利。使用童工在中国是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2. 中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尚存在一些温饱还没完全解决的贫困地区。由于贫困,一些十六岁以下的儿童被迫辍学务农;近年来,随着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也出现个别违法使用童工现象。

3. 中国政府对此非常重视,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制止使用童工现象。1988年11月6日,我国劳动部、国家教委、农业部、国家工商局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重申使用童工是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

4. 1991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指出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童工。满十六周岁才有参加劳动的权利,十六至十八岁为未成年工,应予特别的关照。规定还特别指出,贫困农村未升入中学的十三岁以上的儿童确需从事一些有经济收入的辅助性劳动的,其范围和行业也应严加限制。对违反这一规定的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将童工送回居住地并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对拐骗虐待童工、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及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它伤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1992年1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禁止童工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强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和个体劳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岁而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四十九条指出：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 在逐步加强和完善各种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立法的同时，中国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

一、设置配备保护儿童的机构和人员

7. 中国政府在人大、政府、政协等组织中，设置了专做儿童工作的机构和部门，形成了党、政、群众、社会都关心儿童工作的格局。

8.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给委员会办理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议案；为有关法律案和议案提出意见；调查有关妇女儿童法律的执行情况；研究妇女儿童问题，提出改革建议等。

9. 1990年2月，我国国务院成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承担有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计划需要政府部门解决的问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需政府部门配合解决的问题；以及需要政府支持和解决的有关妇女儿童方面的具体工作和经费等。委员会下设妇女组、儿童组。儿童组由国家教委、卫生部、文化部、广播电视部及轻工、商业、团中央等十余个单位的有关部门组成。

10. 除国家层建立上述机构外，许多涉及儿童工作的有关部委、团体也设立了专门的机构，配备了具备有关儿童方面知识，有责任心的干部。如国家教委的基础教育司；卫生部的妇幼司；文化部的少儿司等。

在中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建立了类似的机构，领导和指导当地的儿童工作。

二、建立多种儿童设施,丰富儿童娱乐生活

11. 儿童除在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接受教育外,国家和社会为他们品德、智力、体质全面发展建立了多种校外活动设施,如少年宫、儿童公园、少年体校等。儿童们在学习之余能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选择自己喜爱的活动,开发潜能和智慧。许多书法、绘画、体育等人才都是从这里脱颖而出的。

三、制定《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12. 1991年3月,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世界儿童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13. 中国政府严格履行自己的诺言,从当年6月开始着手编制《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1992年2月我国国务院颁布了这一规划纲要。《纲要》确定了到2000年我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十个主要目标,提出了实现目标的策略和措施,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旨在提高儿童卫生保健教育、娱乐水平和优化生存条件的设施。它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儿童健康成长与和谐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已召开过会议,交流各地制定实施方案的情况和经验。贯彻实施《纲要》的监测评估方案即将出台。

古 巴

(原文: 西班牙)

(1994年2月24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高兴地宣布,在它的国家内没有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在色情行业中利用儿童或剥削童工的情况。

2. 正如《共和国宪法》和《家庭和少年儿童法典》所清楚表明的那样,提供保护和保障促进儿童的正常发育始终是古巴政府的基本政策目标。为达到此目标,设有一业务单位对依法构成犯罪行为的做法剥夺公民权利,继后确立惩罚。

3. 古巴政府甚至在极其困难的经济条件下,全力以赴,坚持其社会政策,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得到免费教育和公共保健。结果,1993年据报道婴儿死亡率为

每一千个成活婴儿的9.4,是我国历史上达到的最低数字。连续多年来,古巴是全世界婴儿死亡率最低的20个国家之一。(参见《世界儿童状况》,儿童基金会,1993年)

4. 实行了保障儿童发育的保健方案,其中包括有关产期护理、家庭医生和护士、产期特殊护理、促进和坚持母乳喂养和产前护理的特别措施。这些方案足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在色情行业中利用儿童的现象,并与学校教育、成人(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相结合。

5. 在这一方面,应强调指出,1992年至1993年之间5岁以下总数为1,058,000名的古巴儿童中有504,719名(47.7%)儿童得到各种类型的学前教育。其中138,824名儿童参加“儿童乐园”,161,533名参加为5岁儿童开设的学前班。

6.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在社区环境内为儿童开展的诸项活动。在这一环境内,学校、家庭和社区,包括新闻界和群众教育的其他媒介之间建立了紧密和充满活力的相互关系,活动的基本课题为家庭、性教育和环境教育、保健、营养、卫生、社会生活、情感和行为培育,业余时间的娱乐和利用。

7. 在古巴开展的一项独特的行动领域是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开展的工作。1993年,百分之百具有行为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仍然接受学校教育。

8. 为此类未成年人设立的专门学校共有52所,包括13所新型学校。其中3所在前2年刚落成,总共招收4,251名学生。

9. 从国际观点而言,古巴是一系列防止剥削童工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

《禁奴公约》;

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

劳工组织《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建议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10. 在1990年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古巴签署了《儿童问题宣言和行动计划》。继后,拟定了一项行动纲领,两份该纲领的后续报告和评估报告分别于1991年12月和1993年提交联合国。

11. 根据卫生部流行病防治局公布的资料,几乎50万名3岁以下儿童于2月18日起首次接种抵抗小儿麻痹症的疫苗。1994年2月18日至24日,给所有3岁以下儿童(1个月以上、2岁11个月29天以下的儿童)口服了小儿麻痹症疫苗。1994年4月7日起,他们将接受第二次药剂。与此同时,将给9岁儿童辅助药剂(9岁至9岁11个月29天的儿童)。

12. 1962年取得革命胜利之际,首次在本国进行了群众性的免疫注射。自那时起,已向儿童人口分发服用61,649,374剂抵抗小儿麻痹症的疫苗。

13. 已提交联合国的这些报告可靠地证实和表明古巴政府有政治意愿,充分遵守作为儿童保护和保健政策之基础的诸项原则。在古巴的每日现实生活中,在其人民的社会行为中体现了其导师何塞·马蒂的思想,他说,《儿童生来是幸福的》。

塞浦路斯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8日)

1. 在塞浦路斯,由《儿童和青少年(就业)立法》保障了对童工和青年工人的保护。该《立法》规定:

- (1) 在任何职业禁止雇佣15岁以下的儿童,禁止在任何工业企业雇佣16岁以下的儿童;绝对禁止雇佣15岁以下的儿童,不得有任何违背;
- (2) 禁止在矿场或任何地下作业中雇佣儿童和青少年;
- (3) 限定儿童(16岁以下)和青少年(16岁至18岁)的最高工时数;儿童为每周36小时,每天为7小时15分钟;青少年为每周38小时,每天为7小时45分钟;
- (4) 除非出于艺术、科学或教育之目的,禁止在任何职业中在晚间雇佣儿童工作;除非在本人家庭成员经营的事业中,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长授予特殊许可,否则禁止在工业企业雇佣青少年。

2. 此外,根据第24/1993号初等和中等教育(义务和免费教育)法,小学和中学的教育是义务性的,直至该学生完成中学学业或达到15岁年龄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3. 事实上,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塞浦路斯儿童都完成中等教育,其中一部分中断中等教育后即参加学徒培训计划。在该计划之下,他们每周工作三天,其余二天在技校上理论课。

埃 及

(原文：阿拉伯)

(1993年9月7日)

1. 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2、33和34条载有保护童工免受非法雇佣形式的条款。根据第32条的条款，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根据同一条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这些条款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2. 根据该条关于童工必须获得保护的规定，并遵照人权委员会通过《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的内容，该决议第2段建议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与国际级别上实施《行动纲领》，我们荣幸地提请注意在埃及实施的有关执行这些条款和方案的立法条款。

3. 关于童工，1981年第137号《劳动法》对青少年就业，特别对此类就业的下列诸方面作了规定：

- (a) 该法规定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2岁，禁止雇佣或培训该年龄以下的儿童，以保护青年一代并确保他们得到一定的教育；
- (b) 该法授权人力和培训部长酌情制定有关雇佣青少年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青少年的年龄，允许其工作的职业、专业和工业等法规。为此目的，人力和培训部长于1982年3月6日颁布了第12和第13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下列职业不准雇佣青少年。

4. 人力和培训部长颁布的1982年第12号决定禁止在下列职业、专业和工业中雇佣15岁以下的青少年：

- (1) 锅炉或烤炉作业；
- (2) 水泥厂；
- (3) 石油提炼厂；
- (4) 冷藏厂；
- (5) 制冰厂；

- (6) 榨油厂；
- (7) 化肥、无机酸和化学物质制造厂；
- (8) 棉花压制厂；
- (9) 汽缸充有压缩气体的工厂；
- (10) 漂白、印染和印花纺织厂；
- (11) 运送或推拉超过附于本决定细目表内具体规定重量的物件。(该细目表规定：允许12至15岁儿童运送或拖拉的最大负重，男性每次为10公斤，女性每次为7公斤。规定在轨道上推送的最大负重，男性每次为300公斤，女性每次为150公斤。该细目表严禁雇佣青少年用单轮或双轮手推车推运重物，不论其重量大小。)

5. 人力和培训部长颁布的1982年第13号决定禁止在下列职业、专业和工业雇佣17岁以下的年轻人：

- (1) 矿场和采石场的地下作业和涉及提取矿物和石料的所有工种；
- (2) 熔化、提炼或生产矿物质的熔炉作业；
- (3) 镜面涂汞作业；
- (4) 制造爆炸品及与其有关的诸工种；
- (5) 玻璃的熔炼和加工；
- (6) 氧乙炔焊接和电焊；
- (7) 酒精、啤酒和所有含酒精饮料的制造；
- (8) 油漆喷涂；
- (9) 加工、配制或储存含铅粉末和从铅内提取银的作业；
- (10) 锌和铅含量超过10%的合金制造；
- (11) 制造一氧化铅(黄丹)、铅黄氧化物、二氧化铅(铅丹)、铅碳、桔丹氧化物、硫酸铅、铬酸盐和铅锭；
- (12) 制造或修复电池过程中的混料和揉团作业；
- (13) 含有第(9)(10)(11)(12)诸条所列工作的车间清洁作业；
- (14) 操作或监视电动机；
- (15) 在电动机运转时修理或清洁该机器；
- (16) 制造沥青；
- (17) 制革厂的工作；
- (18) 在贮存有从粪便、动物粪便、骨头或血液中提取的化肥的仓库内工作；

- (19) 动物剥皮,宰割、剪毛和溶化脂肪的工作;
- (20) 橡胶工业;
- (21) 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路的客运;
- (22) 在船坞、埠口,港口或仓库装卸货物;
- (23) 船上货舱的棉籽平舱作业;
- (24) 动物骨头的炭化,但在骨头炭化前挑选骨头的过程除外;
- (25) 夜总会招待员的工作;
- (26) 在售卖和消费酒精饮料的场所(酒吧)工作。

6. 关于就业和工作时间的条件,《埃及劳动法》载有特殊的条款保护青少年工人免遭许多形式的剥削。根据该法,雇主的义务可归纳如下:

保健条例

7. 雇主不得在某些职业、专业和工业雇佣青少年,除非该企业的医务官员签发证书,证实他们无任何疾病,身体健康,可以从事该工作(人力部长颁布的1982年第14号决定第1条)

8. 凡雇佣青少年的雇主有义务定期给其进行体格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以便确定其无任何疾病,从医学角度而言仍然健康,可以工作。在青少年离职之前,雇主仍须给该青少年作一次体格检查,以便确定其健康状况(上述《决定》第8条)

9. 雇主还有义务为其雇佣的青少年每人每日提供一杯净重不得少于3000克的消毒牛奶(该《决定》第4条)

组织和行政规则

10. 凡雇佣有16岁以下青少年的雇主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张身份卡,证明他是一名雇员。该身份卡有该年青人的相片,并由主管的人事部门批准盖章。该身份卡替代该“法令”要求16岁以上者所具备的个人身份证。

11. 雇主有义务编订一份开列其雇佣的青少年名单,写明有关人的姓名、年龄,招聘日期。该名单的副本须张贴在该企业的显眼之处,并向主管行政的权力机构报送目前雇佣的青少年名单以及分派监督其工作的人员名单。

12. 该《法令》规定青少年每日实际工作时数不得超过六小时,其中给予总共不少于一小时的一次以上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准要求青少年连

续工作长达四小时以上,该《法令》严格禁止从晚上7时至早晨6时之间雇佣青少年工作(第146条)。而且,第147条禁止加班加点或在周末假日或公众假日安排青少年工作。根据《劳动法》,雇主有义务拟定一份清楚指明工作小时和休息时刻的表格。

13. 根据该“法令”的第148条,雇主应在其工作的地方张贴一份有关雇佣青少年的条款的副本,以便使青少年了解其权利。

14. 青少年必须直接从其雇主处得到其工资、报酬和其他权利,以证实后者履行了其义务。强调颁布此项法律条款目的在于防止对青少年的剥削,并使《劳动法》的条款和《财政监护法》的条款相一致,根据《财政监护法》,具备签署就业合同法律能力的未成年人有权收受通过其工作所获的工资。

施加适当的惩罚和罚款以确保遵守这些条款

15. 凡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款的雇主或经理,对于每一例涉及青少年的侵权行为,其雇主或经理将依法罚款10至20埃及镑。凡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禁止出于任何借口,暂缓施加惩罚或减轻惩罚以至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有关雇佣青少年的1981年第137号法令基本上符合195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内包含的第9条原则。这些条款还符合1989年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雇佣青少年的最低年龄,禁止有害于青少年健康的一些专业和工业雇佣青少年,努力防止对青少年剥削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

16. 埃及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立法工作小组已草拟了一份关于儿童的新法令,内容涉及所有关于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儿童健康、社会、教育和文化福利各个方面,和有关童工的条款。该法案载有雇佣儿童最低年龄的修正案,把最低年龄提高至14岁。把儿童受保护的年龄从17岁调至18岁。提高最低年龄限度的理由是保证儿童完成他或她的基本教育,包括小学和中学,这些课程在儿童达14岁时结束。新法案还删去现《法令》中某些不适用于单纯农业劳动的条款。事实上,新法案的条款凡适用于其他工种者也适用于农活,以便对农业劳动者的儿童给予保护。根据新法案,如雇主违反这些规定,对于每一例此类侵权行为,可对雇主罚以高于100至500埃及镑的罚款。凡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禁止暂缓处罚。

禁止雇佣儿童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17. 《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18. 根据该条款和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并且按照经1993年第122号法令修正的1960年第182号总统法令,凡拥有、获得、购买、出售或提供用于消费的麻醉药品,以期从中贩运,或管理、提供用以消费麻醉药品的房舍以获得酬报者,若该罪犯为了从事其中任何一项犯罪行为而利用21岁以下的青少年者,不论是其子女,或授权由他抚养或监护者或事实上在其控制或监视之下的人,该罪犯将被判以死刑或罚款100,000至500,000埃及镑。若犯罪地点在一教育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在俱乐部、社会机构或刑罚机构或在军营内或在其邻近地点,或者犯罪者向一名21岁以下的人提供、给予或出售麻醉药品或以强迫、欺骗或煽动等方式引诱21岁以下的人消费麻醉药品者,将受到同样的惩罚。

保护儿童免遭受性剥削和性侵犯之害

19. 《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20. 根据这些条款和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要求的保护,1966年第10号《反对卖淫法》规定,凡引诱一名21岁以下男女从事卖淫或淫猥,或从中帮助或教唆,或雇佣、介绍或怂恿此类人从事卖淫或淫猥者,将惩处以至五年的监禁,同时罚款100至500埃及镑。凡引诱或帮助一名21岁以下的男性或一名任何年龄的女性离开埃及,或雇佣或伴送他们出境以从事卖淫或淫猥或从中提供协助者,将施以同样的惩处。

21. 若所犯罪行为涉及二个以上人次或者通过欺骗,武力、威胁,滥用职权或其他强迫性手段犯下此类罪行者,最高惩处为七年监禁。

22. 若所犯罪行涉及一名16岁年龄以下者,或罪犯是受害者的长者或仆人,将惩以三至七年的监禁。该《法令》还规定,凡对16岁以下男女青少年的表演或卖淫有剥削行为者,惩以一至五年的监禁。若犯罪者是受害者的长者,监护人或教师,处于负责或权威地位,将施以同样惩处。

促使青少年犯罪

23. 1974年第31号《青少年法》第33条规定,在不影响《刑事法》有关同谋罪的条款的情况下,凡采取训练、帮助或引诱方式,使青少年接触到该法第3条所提及的犯罪行为或种种情况,进而从事犯罪行为,或采用任何方法促使青年人犯罪者,即使事实上该青少年并未成为罪犯,均应施以监禁惩罚。若罪犯为青少年的长者、监护人或导师,身处权威地位,或者该青少年在法律上处于其监护之下,或者罪犯对青少年采取各种强迫手段或威胁,则惩处不得少于三个月的监禁。

24. 无论何种情况,若所犯罪行涉及一名以上青少年,即使发生在不同时间,应罚以至少六个月,至多5年的监禁,设若罪犯知晓该青少年的年龄,除非他能够证实他完全无法确定该年轻人的真实年龄。

25. 颁布这些立法条款的目的是制止青少年犯罪现象,揭发和惩罚促使青少年走向犯罪道路或造成社会危险的教唆者,保护青年人免遭煽动,犯下罪行,保护青少年不接触犯罪行为和免受役使。任何促使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行为,如训练一年轻人偷窃或行乞,鼓励一年轻人离开教育或培训机构或利用青少年收集烟蒂或其他废物或被遗弃的东西,则构成犯罪行为。

26. 以上所述清楚表明埃及的立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同样的方式管理儿童,并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免遭在生产、销售或贩运麻醉药品中受到剥削性的使用,免遭被迫行乞和从事收集烟蒂、废物等类似行为。

芬 兰

(原文: 英文)

(1994年1月19日)

1. 芬兰法律禁止危害少年发育的领域雇佣少年,这也有助于打击卖淫和儿童色情业。少年工人保护法(998/93)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它适用于私营或公营部门

属于雇佣关系的年龄在18岁以下少年所从事的工作。这一法令废止了原先的少年工人保护法(669/67)。

2. 根据该少年工人保护法,年满15岁都可获准就业;而且,不必再继续上学。然而,年满14岁者可获准利用学校假期三分之二时间做轻体力工作,如可在学年中做些临时工;但所从事工作不得危害健康和发育,并不得妨碍上学。一般说来,14岁以下者不可就业;但是,根据新的立法,14岁以下少年可以在艺术和文化表演或类似行业临时从事表演或做助手。18岁以下的少年不但在每周及每天的工作时间方面要加以限制,而且在上夜班及加班加点方面也要加以限制。不得要求15岁以下的少年加班加点或从事紧急工作。

3. 雇主应确保少年工人所从事的工作不致危害他们的身心发育,且其工作强度和承担的责任不应超出其年龄和力所能及的程度。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才可雇用少年工人从事某些有害的工作,此外,少年工人有权接受为胜任工作所必须的培训和指导,以便在工作中不致于对本人或对别人造成危险;而且,他们有权享受由雇主出钱在开始建立雇佣关系一个月内进行健康检查。

4. 芬兰刑法中载有有伤风化罪和妨碍自由罪。关于逼童为娼,没有单独规定。一般说来,在芬兰,与16岁以下者发生性交应受处罚。有关性犯罪的立法正在司法部进行改革。有关儿童性剥削的条款也将加以修正。

5. 芬兰实行预防性审查制度,即制止在电影院或电视上播放暴力和淫秽电影。预防传播淫秽出版物法规定,禁止传播和主动提供色情书刊,图片及其他此类作品。该法也适用于儿童色情业。

6. 在芬兰,贩卖儿童应受惩处,而且,事实上,我国不存在此种现象。以谋取经济收益为目的的收养也被禁止。

7. 儿童福利法的目的在于保障每一个儿童得到和谐均衡的发育和生长。家庭也可得到经济资助。如果有的家庭在获得补贴的情况下仍无法承担养育责任,为儿童提供最有益的培育和教养;那么地方当局可以负责对该儿童的照料。儿童不仅可以得到替代照料,还可以得他所需要的各种保健、社会福利以及康复服务。儿童不可因其家庭无住处而谋求地方当局的照料。

8. 培训和信息可视为在《行动计划》所强调的问题方面加以保护的最好方法。在芬兰,每一儿童都应接受义务;从七岁那年秋季到念完中学,或到十七岁那年春季学期末为止。儿童中学念完后,或者上职业学校或者升高中;之后,再接着接受专业教育或大学教育。

9. 在芬兰,现在正在编写第一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然后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除此之外,还在草拟一份提交议会的关于儿童状况的报告,其中对执行《儿童福利法》的实际效果进行了审议,并比较详尽地讨论了儿童地位以及与其生活环境有关的各个问题。该报告将于1995年提交议会。国家教育局和国家福利和卫生研究开发中心(STAKES)也参加了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国际研究项目,名叫“对风险儿童及其家庭的综合服务”。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审查为风险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情况。预料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将会导致改善为儿童和有儿童的家庭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安排。结合上述几份报告,还正在考虑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的问题。

10. 鉴于目前的立法,在《行动计划》得以执行之前,似乎没有必要对法律进行修正。《行动计划》在芬兰可以贯彻执行,而不会有任何问题。

德 国

(原文: 英文)

(1993年12月28日)

1. 国家措施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原则上禁止童工。少年工人保护法禁止有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和发育或中断其教育的任何就业。因此,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雇用童工,例如,此种工作属于职业和工作疗法的一部分,或者作为由学校组织的一种实习。

2. 十三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就雇于其父母,或在父母许可下就雇于他人,从事轻体力工作,如,帮助收割,送报纸,或作为体育活动的帮工。自十五岁后,在放假期间学生可以工作至四周。在主管当局及父母的许可下,儿童可以参加文化活动,如话剧、朗诵、电影与广播录音,时间要有一定限制。

3. 禁止童工条例的遵守情况由各联邦州主管当局加以监督。当局对违反这一禁令者处以高达20,000马克的罚款。如发生儿童受伤事故,可根据少年工人保护法实行罚款和拘禁。

4.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童妓与贩卖人口是应加惩处的行为,应予以严重打击。此外,联邦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国内措施协助打击其他国家的儿童性服务旅游和童妓。1993年9月1日开始生效的刑法修正案规定,如果德国人在国外对14岁以下

的外国儿童进行性凌辱,也应受到惩处。不过,在德国进行检控必须有一个先决条件,即必须将有关犯罪情况通知德国当局;而且他们在律师协助下能够向法庭提供罪证。因此,联邦外交部已通知各有关国家政府,说明德国刑法比以往更加严厉,并要求向德国调查机关提供德国人所犯罪行的资料,并提供进行检控所需的证据。同时,也开始在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国际联络中进行类似的信息交换。

5. 除此之外,联邦政府还提醒旅游业经营人负起责任,杜绝德国游客对儿童的性凌辱,并呼吁他们不要在其度假地直接或间接提到儿童性服务旅游机会,严格地将容忍或鼓励儿童性虐待的旅馆从其旅游介绍材料中删掉,并向游客宣传新的刑法条款以及进行检控的风险。儿童援助组织“地球社”正在努力设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由旅游目的地的代表加以监督,这一努力初步得到了旅游业经营人的积极响应。

6. 强迫卖淫问题与贩卖人口问题密切相关。经验表明,在国际一级作案的罪犯招募妇女和少女,尤其从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招募,以便在德国将其作为妓女加以凌辱。这些犯罪分子利用妇女及少女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来达到其犯罪目的,假称她们到德国后其社会和经济状况就会改善。当这些通常持旅游签证的被骗者到达德国后,多数被迫非法居留,以卖淫为生。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完全与世隔绝,被迫生活在有辱人格的环境之中。

7. 由于此种拐骗行业的急剧扩张,面对各种新的人口贩卖形式,因此,对德国刑法中禁止促使卖淫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有关条款重新进行了审查。有关法令于1992年7月22日生效,其目的在于改进刑法对外国妇女和少女的保护,保护她们免受性剥削(即被迫卖淫),贩卖人口以及“婚姻旅游”。

8. 除此之外,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以及其他有组织犯罪的1992年9月22日法令,规定以各种法律手段保护证人,如,在证人处在危险情况下,拒绝提供证人身份及下落。此种规定也有助于改进对被贩卖女性的保护。没收从贩卖人口中所获非法收益的作法也得到了显著改进。

9. 联邦政府认识到,改进保护妇女和少女免受性剥削的刑法措施是涉及打击贩卖人口,强迫卖淫和婚姻旅游等内容广泛的综合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决非唯一的方面。联邦政府认为,只有在其他领域同时采取相应措施来提高所涉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新的惩罚规定才会行之有效。

2. 国际措施

10. 雇佣童工的主要原因在于父母或儿童所生活的社区贫困不堪。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发展中国家。所有发展合作项目的首要目的在于促进贫困的减轻。儿童和青少年主要参加初级教育项目和职业培训项目,两者都是德国发展合作的优先领域。卫生部门的项目也有助于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直接改善。许多国家在结构改革之后必须承受沉重的负担,这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就更难履行其对青少年的责任,并从而保障可持续发展。因此德国增加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鉴于长期项目和发展合作方案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发生作用,因此,德国还支助那些旨在迅速而直接地促进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措施。1991年联邦政府认捐5,000万马克,以资助一项消除童工方案(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目前正在由国际劳工组织贯彻报告)。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对童工所涉各种问题的认识,使有关政府能够制订并执行制止童工现象的政策和方案。该基金的90%用于制订国家政策和执行国别方案,而10%专门用来开展全世界宣传运动。国际消除童工方案涉及六个国家;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内容特别包括下述方面:

- (一) 关于使童工脱离特别危险职业,如,玻璃、烟火爆竹及地毯行业的行动方案;
- (二) 初级教育以及为童工和街道流浪儿童采取的职业培训措施;
- (三) 支助为禁止雇用童工而制定国家政策以及设立政府及非政府执行机构;
- (四) 促进国际交流经验。

12. 全世界禁止雇用童工运动的活动是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的密切配合下开展的。

13. 德国政府还与劳工组织共同支助一项旨在改善印度童工状况的试点项目(童工行动和支助方案)该项目包括支助印度劳工部规划、执行以及评估旨在实现下述目的的措施:即改善童工状况,并最终减少童工,特别是减少对儿童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工种的童工。现在根据印度和德国的一个双边出口促进项目,正在为开发和实行一种针对在不使用童工条件下所生产的地毯的的商标和销售办法而提供援助。这个项目包括设立一种证书基础设施,尤其在Varansi/Bhadoni/Mirzapur的“地毯带”地区。截至今天为止,已有大量地毯制造商和出口商支持这一倡导行动。然而,为了使这一项目能够坚持下去,有必要为那些“失去工作”的儿童及其家庭将来的

生计提供出路。在这方面,设想可与上述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进行密切合作。

14. 鉴于发展中国家传统社会安全制度的瓦解,1994年初将在乌干达和危地马拉开始两个试点项目。这两个项目的目的在于为处于特别困难境地的儿童谋利。在乌干达针对的目标是患艾滋病的孤儿。该项目的重点是在社区发展概念基础上加强余留家族、支助已经脱离其大家庭而独立生活的儿童。这些设想由于具有预防性质,如经证明卓有成效,必将产生最持久影响。具体办法可能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信贷方案、自助组织培训班、创收措施以及基本卫生服务。危地马拉项目主要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它也将以预防性流动措施为重点。

希 腊

(原文:英文)

(1993年11月18日)

1. 《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役行动纲领》第3、4两段都提及,需要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例如,儿童卖淫、色情、贩卖儿童、雇用儿童从事非法犯罪活动以及贩运麻醉品等。

2. 按照希腊刑法第360条规定,凡是对年龄在17岁以下儿童负有监管义务者,如果他因疏漏或疏忽而未能防止该儿童犯罪或从事卖淫活动,则应受到惩处。如果监管者为儿童之父母,或监护人,应加重对他的惩处,可判监禁二年。

3. 根据关于打击扩散麻醉品等物质的第1729/87号法令第8条(现由第2161/93号法令第13条取代),贩卖麻醉品的罪犯如在犯罪期间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将罪加一等,应判处终生监禁并罚款两亿德拉克马。

约 旦

(原文：阿拉伯)
(1993年9月20日)

约旦劳工法, 第十一部分

“雇用妇女和少年”

“第46条：安全

对于任何参加工作的妇女和少年，均不得令其从事任何按规定被划为对其有害的工作。

“第47条：夜班工作”¹

除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部长决定为特殊情况外，不得要求妇女和少年在晚上7时至早晨6时这段时间从事夜班工作。

“第48条：对雇用少年的限制”²

1. 凡年龄在13岁以下者：不得在企业工作。
2. 13岁以上的少年不得在企业工作，除非他或她从有权签发证明的开业医生处获得证明，证实他或她身体条件适宜从事所从事的工作。如果他或她不具有真实的出生证，必须由合格的医生估计出他或她的年龄。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将每一个受雇少年的具体条件记录在案。
3. 任何少年均不得在企业每天工作六小时以上。
4. 任何少年不得在一个企业工作后的当天又在另一个企业工作。”

¹ 根据1972年第25号修正法，本条经过修正并由本案文取代。

² 根据1965年第2号修正法，本条经过修正，凡是出现“正式的”一语的地方均予以删掉。该第2号修正法刊登在1965年1月18日第1818号Official Gazette 第52页。

列支敦士登

(原文：法文)

(1993年7月1日)

就目前而言，列支敦士登大公国政府尚无需要提供的任何资料。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94年3月3日)

1. 为儿童谋福利的行动应被视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策内的优先事项。在墨西哥，制订有关童工条例的重要性体现在最高一级根据宪法规定制订标准所采用的方式上。墨西哥劳工立法与旨在消除16岁以下少年从事中期至长期工作这一国际目标与承诺相一致。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需要加紧采取行动，对受雇少年加以保护。

2. 按照墨西哥宪法，严格禁止14岁以下少年从事从属性工作；并已采取措施对14-18岁年龄组的少年加以保护。宪法规定凡雇于按从属性工作标准付资的少年，不管属于劳力或智力工作，或两者兼之，不仅应享受与其年龄相适合的福利待遇，还应享受为一般雇员法定的待遇；不管他们可能根据适用于他们为之工作的企业所签署的个人契约、集体契约或法定契约所得到的什么样特别待遇。

3. 根据联邦劳工法所提供的保护不包括少年单独从事的活动以及通过个体职业或在家庭行业所从事的活动。

4. 在墨西哥，少年从事的工作分为下列几类：

(a) 在联邦或地方管辖区的企业中从事工作；

(b) 在家庭企业或独立地从事工作。

5. 由于联邦劳工法在最低工作年龄、缩短工作时间、工资及其他事项所强加的各种限制，参加工作的大部分少年多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从事诸如街头小贩、汽车挡风玻璃清洁工，报纸或彩票叫卖等工作，而有关从属职业工人的规定不适用于他们。

6.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23(A)条和联邦劳工法都禁止14岁以下少年工作，并对14岁以上至16岁以下少年加以一系列限制，其中包括：

- (a) 他们必须已经完成初级义务教育,除非当局认为可以同时兼顾学习与工作;
- (b) 他们必须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核准,或者,得到他们所属工会的核准,联邦调解仲裁理事会、政治当局或劳工检查官的核准(联邦劳工法第23条);
- (c) 他们必须出具医生证明,证实其具有劳动能力,并根据劳工检查团的要求进行定期体检(联邦劳工法第174条);
- (d) 就业条例必须明确规定少年不得从事不健康的和危险的工作(联邦劳工法第423条)。

7. 联邦劳工法对16岁以上、18岁以下少年的唯一限制是,不得雇用他们从事工业夜班工作或在船上作司炉或平舱工。

8. 在下列情况下,雇用14岁以上16岁以下的青年人为非法:

- 销售酒类供店内饮用的地方(劳工法第175条);
- 有可能影响其道德或行为的工作;
- 涉及旅行的工作,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根据对有关工作事先视查而特许者除外;
- 地下或水下工作;
- 危险或不健康的工作,就是说,由于工作的性质,从事该工作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环境条件或所用原材料的成分会影响青年人的生命及身心发展(劳工法第176条);
- 超过青年人体力范围的工作及可能阻碍或延迟其正常发育的工作;
- 晚10点后的班次;
- 联邦管辖内的公共体力工作(劳工法第267条),如装货、卸货、装舱、平舱、卸舱、船舶减重、挂缆、靠泊或登船检查、船舶系泊、盘运、牵引、运载、货物和行李仓储和转船,在船上或岸上、港口、通航水道和火车站进行的此类工作;
- 在驳船或导航小汽艇上的工作及辅助或有关工作(劳工法第265条);
- 担任船上的司炉工或平舱工(劳工法第191条);
- 在墨西哥合众国之外的服务,技术员、专业人员、艺术家、运动员和一般非熟练工除外。

9. 根据墨西哥现行法规,16岁以下者每一工作日不得超过6小时,分为每段不超过3小时的两段或多段时间,其间他们有权至少休息1小时(劳工法第177条)。他们

还有权享受至少18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劳工法第179条)。此外,明确禁止雇用16岁以下青年人超时工作或在星期日或法定公共假日工作(劳工法第178条)。

10. 如上文所示,16岁以下和以上青年人的工作条件有所不同,后者工作日每天8小时,仅有6天的带薪年假。

11. 劳工法第5(V)条规定,16岁以下青年人所得不应少于日最低工资,尽管其日工作时间较短。

12. 违反有关未成年人就业法规的雇主可被处以相当于违反法规之时当地现行一般最低工资3至155倍的罚款(劳工法第995和992条)。

13. 上面各段概述的法规是用以保护那些不得不早年就业的个人之健康、安全及身心发展的手段。

14. 贫困和社会边缘化是剥削童工现象的许多原因之一,因此需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儿童福利。

15. 儿童福利是墨西哥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有关行动不断扩大和得到加强,重点放在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和福利的前景。应当注意到,国家儿童福利政策反映了这一年龄组在人口金字塔中的重要性。据1990年人口普查的资料,墨西哥是一个年青的国家,总人口中48.2%在19岁以下。

16. 下列四个基本领域社会开支的数量反映了墨西哥对儿童的承诺:保健、教育、卫生及援助处境特别困难的青年人。1990年实施的国家青年人行动方案集中于这四个领域。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儿童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部分:街童和难民儿童。关于街童,1987年实行了“非正规情况下的青年人”方案,以解决这一问题。其基本目的有三:防止青年人被迫上街头;促使生活在街头或时间花在街头的青年人改变行为方式;及使青年人返回其家庭。

17. 墨西哥城的街童通过特别照顾方案受到联邦区部门的照顾,该国内地的街童受到各州综合家庭发展方案的照顾,这些方案负责确定标准、培训、监督和评价等活动。

18. 在国际上,墨西哥是采取合作行动。保护儿童的主要促进者,它积极参与制定和拟订各种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其基本目标要求政府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加强立法对付各类剥削童工现象,以便加强墨西哥政府在这一社会优先部门采取的行动。

19. 除了捍卫和促进人权以外,我国还在许多专门的国际论坛上一贯采取一种支持难民儿童的政策。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目前正用各种国家和国际资源,照顾46,452名儿童,其中半数以上年龄在14岁以下。为这些儿童所做的工作旨在确保他

们在与墨西哥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受到身心健康照顾。

20. 如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述,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可以使公众意识到剥削童工的各种不同现象。

21. 在墨西哥,通过与陪伴其子女到青年事务部办事处或联邦劳工局填写表格的父母会谈,以及通过与学校的家长协会和其他团体通信以使其意识到早年就业对儿童身心发展的影响等方式进行各种行动,旨在提高父母和整个社会对让儿童早年出去工作的不利影响的意识。同时还采取了各种措施,使儿童知晓涉及有偿就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2. 有关童工的法规在全国是统一的。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以确保其得到遵行:通过义务联合委员会查明工作场所的问题;政府视察员视察;工会和个别工人的申诉,并由劳工当局调查。

23. 联邦政府雇用了约600名专职视察员和300名大学生,在联邦劳工视察总理事会之下进行义务社会服务。联邦区部门负责的劳工当局和31个联邦机构直接负责其管辖范围的视察,专属联邦当局的一些具体行业除外。

24. 在每次劳工视察中(其中还可包括视察最低工资支付情况、遵守安全和健康法规情况等),联邦和州劳工视察员必须确定视察地点是否雇用了童工;如果是,则视察员必须确定他们是否具有此种工作所需的许可和健康证明;其年龄是否适合,是否从事允许的工作;其工作条件是否可以接受等。视察在雇主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若法律代表不在场,则由当局固定指派。若视察员发现违例情况,则对此类情况予以记录并提起法律诉讼;雇主有权向劳工当局或联邦财政法院提出辩护。

教育和职业培训

25. 墨西哥政府认识到教育、职业培训和儿童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制定了一个教育现代化计划。

26. 根据1988-1994国家发展计划,教育方面的变革在国家现代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采取了增加教育经费的政策。

27. 教育政策的目标包括优先注意最不利地区和社团的要求,其中包括儿童土著儿童及生活在乡村和城市边缘地区的儿童;保证普及初等教育;消除文盲;提高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所需的学术和行政变革,以确保提供现代教育。

28.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3(VI)条规定,“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第3(VII)条规定,“国家提供的一切教育均免费”。国家教育现代化协定规定,从1992-1993学

年起,中等教育也应为义务和免费教育。从以上中可以看出,整个学龄人口都有保证受到基础教育,这又意味着学龄儿童有得到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机会。

社会援助和发展援助

29. 在这一领域,墨西哥已建立了国家行动方案,旨在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上商定的2000年的目标,其中包括:将儿童营养不良人数减少一半;预防各种主要的儿童疾病;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一;将产妇死亡率减少一半;为所有社区提供饮用水;确保普遍得到计划生育服务和所有儿童的基础教育。

30. 此外,墨西哥政府设立了一个全国团结方案,作为其坚决反对极端贫困的主动行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直接有益于儿童的活动,如“儿童团结”方案,该方案在有关儿童全面发展的所有领域促进儿童的福利。

31. 该方案提供全面的补助,包括:12个月的经济支助和在同意补助期间一直提供经济支助;为送交社区的每月家庭基本食品供应提供资金;通过卫生部门提供治疗或预防性医疗援助和营养监督;促进娱乐性实验班和有利于社区的活动。

劳工标准

32.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23条A款第二、第三和第四项禁止雇用14岁以下儿童,并规定14岁以上16岁以下青年人一天工作不得超过6小时。还禁止雇用青年人从事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超时工作、夜班及晚10时以后的产业或任何其他类工作。

33. 此外,《刑法典》第202条禁止雇用18岁以下人在酒吧、酒店和名声不好的地点工作。

34. 关于就业青年的保护问题,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联邦劳工视察总理事会监督雇主遵守联邦劳工法案规定的有关青少年劳动的义务。

35. 墨西哥在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上承诺实现四个目标:

- 培训就业青年;
- 促进青年就业或再就业;
- 加强视察工作,以查明违法利用童工的雇主;
- 提高父母和整个社会对早年就业对青年人的不利影响的意识。

各国的责任

36. 各国执行《儿童权利宣言》所载列的原则十分重要。它们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也很重要,以便确保有力地执行其规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37. 各国应促进对保证儿童享有最高社会福利的权利至关重要的一类行动,应通过修订相应立法禁止剥削童工。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38. 墨西哥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其童工行动和支助方案进行的活动。有关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必须普遍加强为保护和监督儿童权利这一方面而采取的各项政策、战略和行动方针。

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39. 鉴于各国之间发展水平不同、立法和文件遗产各异,在国际一级为对付童工现象而采取措施并非易事。但是,人们认为,童工现象背后的原因在全世界大体相似,因此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适合自己情况的行动。

40. 此外,应努力提高与童工现象各个方面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程度。

41. 而且,宣传有关国际文书的渠道应扩大和改善,现有各种标准应保持、修改适用和加强。

尼加拉瓜

(原文:西班牙文)

(1994年2月21日)

1. 在尼加拉瓜,剥削童工和青少年有下列形式:
 - 所付工资低于特定服务的适当水平;
 - 不给童工以正常工人享有的适当社会福利、鼓励办法和应享权利;
 - 让儿童从事与其体力不相适应的工作;

使其工作日长度超过劳工法第148条规定的时数(42小时一周);
不把童工列入出勤表和工资单,以避免视察;
童工在仅有父亲或母亲正式工作的家庭团体中工作;
将童工假扮为其他活动(文化、教育或家务活动或学徒)。

童工或青少年工人人数

2. 根据劳动部1993年进行的家庭调查,共有6,265名10至14岁儿童在工作。鉴于所调查的父母趋于省略或掩盖信息,工作中未成年人总数可能更大。

从法律角度看,“童工”的含义是什么?

3. “童工”在16岁以下经其合法代表同意工作的人当中是不典型的一类。在法律明文禁止工作的12岁以下的人中,他们是非法的一类。

4. 从另一角度看,“童工”是最低就业年龄以下的人,或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这一年龄以上,无论其社会状况如何,被迫在工作契约或关系范围内从事服务或执行任务的人,无论劳工立法是否允许。

童工和/或青少年工人的劳工活动

5. 这些活动分类如下:

- (a) 在农村: 14岁以下者,在上学时间之外。
- (b) 航海或通航水道:根据年龄分类,规定有具体的禁止和义务。必须让12至14岁儿童上学。15岁以下者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船上服务,除非仅是同一个家庭成员受雇。18岁以下者不得受雇为司炉。船长被要求为工人取得健康证明,并保持和不断刷新工人的记录,注明服务时间长短和其他重要事实。
- (c) 夜间工作:禁止16岁以下者从事夜间工作,禁止14岁以下者从事戏剧、杂技和可能使其有危险的任何其他类公开演出。
- (d) 工业:禁止18岁以下者在钢铁厂、高炉生产、玻璃或纸厂等工作,除非他们年龄在16岁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同一企业工作或有关工作轮流担任。禁止18岁以下者从事采矿、地下或工业油漆工作。

(e) 非正规经济部门。童工或青少年工人大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他们在市场工作或充当小贩,提供直接服务或被假扮为学徒。

6. 根据儿童基金会两年前从各个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收集的数据,该国有112,000童工,其中20,000在城市地区(13,000在首都),92,000在乡村地区。

童工视察员

7. 劳工视察员有权对违反劳工法有关最低年龄规定的雇主处以罚款。有关劳工视察员的规章第2(X)条规定,他们应:

“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14岁以下者不从事工业性夜间工作或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不受雇于公共演出或戏剧或杂技演出、咖啡馆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损于其身体、智力或道德健康或发展的娱乐场所。”

尼加拉瓜签署的最低年龄公约

8. 尼加拉瓜已在逐步采用最低年龄公约。

9. 国民大会目前正在讨论劳工法草案,其第141条禁止雇主雇用14岁以下者。若该条得到核可,则第138号公约全文将予以通过。

10. 该草案还禁止年龄在14岁至16岁之间者在工业企业和娱乐场所工作(第142条),及禁止其在矿井工作,禁止其从事涉及使用具有致命危险的有毒或放射性物质的工作或力所不能及的工作(第143条)。

11. 该草案进一步规定,年龄在14至16岁者作出合同承诺需经其父母或合法代表同意,无论如何,为此还需要当地劳工视察员同意(第144条)。16岁以下者不得超时工作,不得在夜间或休息日工作(第145条)。未成年人的工作日不得超过6小时,分为两段时间每段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两段时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小时,儿童工人不应留在工作地点。

12. 在1991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中,非政府组织尼加拉瓜人的进步问题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在马那瓜市,14,737名7至15岁儿童为街头工人,而在国家一级的相应数字,仅在城市地区就为17,000”。

13. 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另一项尼加拉瓜研究表明,44%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正规经济部门雇用的仅有5%,24%从事边缘活动。同一研究断定,24%的未成年人,主要为13岁以下儿童,从事家务工作,以得到某种收入。

菲律宾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17日)

导 言

1. 劳动和就业部兹通知所有有关方面:菲律宾政府认识到存在童工问题,并已采取认真的措施来着手改善他们的境况。以下阐述我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就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某些问题的评论。

2. 本部充分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第19段规定:

“各国在童工现象得以消除之前,应尤为重视保护童工问题,就有关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以确保其工作条件受到监督和控制。”

3. 这正是菲律宾的努力所在,它充分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难以实现取缔童工。它的经济不能满足许多菲律宾人甚至是最基本的需求,其文化使儿童认为劳动是一种美德。

4. 因此,菲律宾政府特别注意保护我们的劳动儿童及改善其福利的问题。菲律宾的目标是取缔危险行业的全部童工劳动。无疑,这一努力也是为了逐步取缔童工。

概述: 第1段至第9段

5. 本部完全同意该纲领的概述,即尽管一些方案和发展令人鼓舞,童工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第1段);必须重视剥削童工的新现象(第4段);必须特别注意最易受打击的几类儿童(第6段);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教育和宣传(第8段);以及在各级采取适当和协调的措施(第9段)。

6. 正如许多国家一样(甚至工业化国家也不例外),在菲律宾,贫穷是童工的主要原因。在消除贫穷之前,数代儿童确实不应再受剥削。为此,菲律宾政府通过本部开始实施菲律宾童工行动方案,早自1988年起就得到国际儿童基金会及大约10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它们是:

- (1) 卫生部;
- (2)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 (3) 菲律宾大学;
- (4) 菲律宾新闻署;
- (5) 内务和地方政府部;
- (6) 社会发展基金全国理事会;
- (7) 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
- (8) 劳工咨询磋商委员会;
- (9) 菲律宾雇主联合会;
- (10) 地方政府。

7. 这一行动方案被称为“就童工问题发起社区行动”(以下称为童工方案或CLP)。该童工方案为解决童工问题开展了一系列长期、中期和短期行动。

8. 为提供一个集中协调实施童工方案的政府机构,本部发出了1992年第2号系列行政命令,1992年在本部成立了童工方案管理处,由财务和行政股、技术服务股和政策发展及法律保护股组成。

9. 迄今为止,童工方案在菲律宾13个地区的政府最基层政治单位“公民会议”级得以实施。特别是在这一地方级,通过了市政决议和市政条例,以支助童工项目目标的实现,例如禁止18岁以下的儿童使用脚踏或非机动三轮车或在其他危险行业工作。在某些项目领域,童工方案已被纳入市政府的当地发展计划。

10. 对已有劳动儿童市政条例的市政当局来说,当地官员目前关注实现/加强/审查这些条例的有效性。

11. 在“公民会议”一级,组织了儿童福利委员会。设想这些委员会能作为劳动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主要保护者。实际上,这提供了《行动纲领》第9段所呼吁的:在地方、国家、区域乃至国际各级采取适当及协调的措施。

第 5 段

12. 自1988年以来,菲律宾政府按照童工方案的规定行动,实际上已超出第5段的要求。再推前14年,即1974年,菲律宾《劳工法典》就已禁止在危险行业雇用18岁以下的儿童(劳工法典经修正后的第139条)。

13. 政府定出了目标。到2000年,现已就业的年龄在10岁至14岁大约80万儿童和15岁至17岁的大约130万儿童,将使其中百分之八十离开其危险的工作条件。

第 7 段

14. 为了战胜贫穷--即第7段所说的童工的根源,在国际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童工方案向劳动儿童的家庭提供生活援助。该援助旨在增加其家庭收入和促进劳动儿童从危险行业转向不影响其正常发育的行业,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完全停止雇用童工。

宣 传(第10段)

15. 正如以上所述,多达10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菲律宾童工方案。其中的一个组织便是菲律宾新闻署。它是童工方案实施社会动员及宣传计划的积极参加者。该计划的部分内容是制作和发展三种媒介的宣传、教育和动员材料,诸如电影、电视、无线电广播、海报、小册子和初级读本、定期新闻发布和幻灯放映带等。

16. 除了确保这些资料发送到关键部门之外,还要强调将这些资料发送给童工本人,使这些人比其他人更能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对其健康、成长和发育造成的危险,从而有助于保护其权利及福利的行动产生效果。

教育和职业培训(第11段)

17. 菲律宾政府也研究了此问题,并采取了行动。本国童工现象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大多数劳动儿童实际上是在校生,接受正规教育课。但还是对这些儿童的教育需求进行了评估,确定其特有的问题和需采取的特殊行动,以提高在校劳动儿童的学习成绩,这些行动是提供补课和辅导课。另一方面,向确定为失学的劳动儿童提供巡回教学、技能提高、菲律宾同等学历考试和基础文化课等。

18. 还认识到父母缺乏足够教育是影响到儿童从事各种工作的另一因素。为此,向家长受益者提供诸如成人辅导课、基础读写和提高认识活动的特殊教育服务。这些措施有助于使家长理解其作为家长的作用和责任。

社会行动(第12段)

19. 童工家庭贫困导致他们缺衣少食。因此,已采取或正在采取补救措施来满足这些儿童最迫切的需求。

20. 除了向童工提供有侧重的医疗和教育援助外,还向其家庭提供生活援助。这些服务之外,还举办了诸如基础商业管理培训、家长有效作用研讨会,以及通过教育确保受益者有充分条件承担起他们的社会和家庭责任。

发展援助(第13段)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作用(第26段至第33段)

21. 国际儿童基金会支持了本国执行菲律宾童工方案的努力。我国资源有限,确实需要恰当的国际援助及国际社会的严肃承诺,特别是向童工的贫困家庭提供的生活援助,将最受欢迎。

劳工标准及其执行(第14段)

22. 以下所述表明菲律宾遵守现行劳工标准:

A. 立法

23. 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经修正的菲律宾《劳工法典》、其实施规则和条例、第603号总统命令或儿童和青年福利法典分别规定如下:

(a) 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1992年6月15日批准)允许15岁以下儿童按照某些条件规定就业。这一法律引起国内外、主要是劳动就业部的消极反应,因为它违反菲律宾不雇用15岁以下儿童的国家政策和菲律宾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59号公约。因此,本部在国会带头主张废止这一法律。迄今为止,国会就此努力进行合作。截止1993年9月中旬,反对童工或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修正案、第8179号议会法案和第1155号上院法案分别通过了三读和二读。

(b) 经修正的《劳工法典》第139条(c)款规定,在劳动和就业部部长确定

的危险工作和性质有害行业中不得雇用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员。

- (c) 《劳工法典》实施细则第三节第七条规定年龄在15岁至18岁之间的儿童可被雇用从事非危险性工作。非危险性工作指不易遭受危险的任何工作或活动，对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不构成即时危险。劳动部长应不时公布危险工作和活动清单，18岁以下的人不能被雇用从事这些工作和活动。
- (d) 第603号总统命令规定，可雇用16岁以下儿童从事较轻工作，该工作对其安全、健康或正常发育无害，不影响其学习(第107节)。另外，如果家庭雇工在16岁以下，该家家长应给予他至少念完小学的机会，教育费用应是家庭工作报酬的一部分--除非有相反的规定(第110条)。

B. 行政/劳动部命令

(1) 危险职业的准则

24. 按照《劳动法典》规定，劳动部部长发布了劳动部1973年第4号命令--18岁及18岁以下人员危险职业清单，目前正在更新和审查此清单。与此同时，正在编写技术准则，以便更准确地确定18岁及以下年龄的人不能从事的各种危险作业。

(2) 童工的工时

25. 劳动和就业部为从事娱乐业的儿童工时编写了准则草案，并于1993年就同一问题与电影/无线电广播业进行了磋商。该准则草案目前正由一个三方磋商机构--三方产业及和平理事会审查。

(3) 已确立的劳工检查制度

26. 劳动和就业部的执行机构是14个地区办事处，每个办事处有由劳工检查员组成的劳工标准执行处，其任务是在所有企业实施劳工标准法律和政策。劳动和就业部目前仅有250名检查员，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求。但是，为更好及更有效的检查覆盖范围而增加检查员数量的立法措施，正待国会审议。

(4) 违反劳工标准的惩罚

27. 《劳工法典》规定惩罚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然而,首先需要¹对违法者提出起诉,确立刑事案件。一项法案正待审议,其中建议授权劳动和就业部对违反劳工标准的行为实行行政罚款和处罚。

各国的义务

第15段至第21段

2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立法程序尚待办理。然而正如以上所述,菲律宾主要通过本部实施行动方案,这些行动方案与以上公约的宗旨相似。虽然受文化影响的一些惯例仍有待逐步革除,但是这些方案实际上缩小了立法及其实施之间的差距。

第 22 段

29. 童工方案行动的一个方面是加强与警方和处理剥削童工问题的公共组织及私人组织的合作。为此目的,要获得诸如国家调查局等机构的合作和协调。

第23段和第24段

A. 执行方案

(1) 对检查的重视

30. 劳动和就业部1993年第63号行政命令是加强执行取缔童工一系列政策中最新的政策。特别是该行政命令的第3节要求检查人员特别优先检查已查明雇有童工的那些企业。

(2) 提高检查人员的技能

31. 本部的一项政策是：劳工检查人员在从事检查工作之前，必须接受和通过劳工检查员基础培训课程。本部的劳动条件局对劳工检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培训，其中包括涉及童工问题的若干单元。

B. 培训课程

32. 为了帮助和提高国家和地区项目执行者对童工现实、现行政策和方案的了解，为他们举行了下述一系列研讨会和讲习班：童工方案介绍和磋商会议；社区组织，工作规划及财务规划；童工手册写作讲习班；协调、监测和评估机制；创造就业和收入项目的管理。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第34段至39段)

第 34 段

33. 按照童工项目的宣传目标，用比考尔语和米沙鄞语编写了宣传教育材料。

34. 组织了有童工本人参加的儿童剧团并演出节目，有效地反映了他们的想法。结果证明这一战略十分有效，获得了公众的支持。

第 35 段

35. 童工方案主要靠机构之间的合作，加上“公民会议”一级的有力支持。规划和实施进程的特点是共同努力和侧重于提供基本和特殊的社会服务。

36. 我们还努力发展和保持与非政府组织、民众组织、工人团体和雇主团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强化了方案在各级的执行。

第 36 段

37. 1992年童工方案扩大了机构间支助团体网络，以便对劳动儿童多方面的问题作出回应。这样作的意图是，在向劳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发展更有

效的协调。被邀请参与本项目的组织有：菲律宾雇主联合会；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劳工咨询磋商委员会；以及菲律宾社会发展基金国家理事会领导的非政府组织。

38. 实际上，菲律宾政府采取的步骤几乎超出了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它将推行在危险行业取缔所有童工的计划，直到实现最后取缔童工的目标。

波 兰

(原文：法文)

(1993年12月28日)

导 言

1. 波兰立法中没有“儿童”的定义。立法中使用诸如“幼儿”、“未成年人”和“少年”这些措辞。《劳工法典》确定少年为年满15岁但尚未达到18岁者。

2. 根据波兰1989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儿童定义，这里所说的儿童包括任何未满18岁者。

3. 关于实施《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本报告力图分析政府在以下几方面保护儿童的情况：禁止在过早年龄就业、雇用儿童需达到的条件和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援助问题。

1. “少年”群体的一些特点

4. 根据中央统计局发表的1992年年度统计公报，15岁至17岁年龄组的少年有1,736,000人；其中51.4%是男孩，49.6%是女孩；67.2%的少年住在城镇。

5. 该群体88%的少年未从事职业活动，即，他们没有工作，而在不同种类、不同教育层次的日间学校就读，或生活在城镇或乡村的家中。

6. 就业少年占全部少年总数的11.3%（他们之中的4.8%住在城镇，24.8%住在乡村）。一般而言，9个少年中有一人就业——在城镇中20个少年中有一人就业，在乡村每4人中有一人就业。

7. 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分析少年就业情况，得出如下分析结果：

(a) 就业少年的最大群体(68%)从事农业劳动，主要是家庭农场的帮手；

- (b) 就业少年的第二大群体(18%)是那些从事产业工作的少年。此类就业主要是通过学徒或在职培训使少年获得职业技术的机会;
- (c) 有很大比例的少年从事商业(主要是女孩)和建筑行业(主要是男孩);
- (d) 90%的少年从事非全日工作。其中一部分由于他们作为企业的学徒,享有特殊权利;另一部分由于他们是作为非农业家庭企业的帮手而被雇用。

2. 波兰立法所反映的儿童就业问题

8. 《劳工法典》第190条第2款禁止未满15周岁者就业。

9. 作为该规定的例外,年满14周岁、但未满15周岁已小学毕业生,在其法律代表的要求下可被雇用,以便学一门手艺,而残疾人可被雇用于残疾人合作社,接受某一具体工作的培训。

10. 该年龄组的所有人在开始就业前,必须提交健康证明,证明拟从事的工作对其健康无害。

11. 只有至少小学毕业并交了所要求的健康证明的少年,方可被雇用。

12. 波兰立法规定:未成年工人必须在其年满18岁之前继续接受教育,除非他在学校学到了足够的职业技能。此规定有两个可能的例外。第一个例外涉及尚未小学毕业的少年;他们可受雇于季节性或临时性工作。第二个例外涉及年龄在16岁以上、没有职业技能和未在中学继续就读的少年。这些人可受雇于公共企业,从事不需使用机器或设备的简单工作或料理家务工作,条件是此类就业是为了公众利益和少年本身利益。在后一情况下,医务官员在确保此类工作不危害他或她的健康后,可准许雇用该少年从事某一具体工作。

13. 要求每一企业指定一位特别有经验的雇员来确保执行有关职业安全与保健、禁止少年就业的工作种类和特别保护少年健康的条例。

14. 《劳工法典》规定,如欲雇用没有职业技能的少年,必须使该少年学到必要的技能。

15. 为雇用行业学徒而议定的就业合同必须详细说明拟向少年提供何种职业培训及持续时间,以及支付他的薪酬数额。

16. 要求各企业准许少年有必要的脱产时间(规定每周最多18个小时),使其能够入学上课,完成学业。

17. 有关于公私企业及手工业雇用少年学徒问题的具体条例。这些条例详细

规定企业对少年的义务,以期确保他们能在行业或具体工作的培训中有适当的学徒条件。还规定了少年职业学徒期间的薪酬原则,具体规定每年学徒的薪酬数额;薪酬按五大公共经济部门平均工资的百分比计算。

18. 《劳工法典》和实施该法典的条例规定了企业雇用的少年的雇用关系的特殊条件。

19. 企业和少年之间议定的就业合同必须遵行适用于未确定期限的就业合同的条例。

20. 开始就业之前,少年必须经过初步健康检查;在整个就业期间,他必须经受定期检查和健康合格测验。

21. 如果少年从事的工作有害其健康,该企业必须调换其工作或终止其就业合同,但须按发出通知时该人的薪酬标准支付一定的赔偿。

22. 为学手艺而被雇用的少年,其合同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通知终止:

(a) 少年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所指定的责任,尽管已对其进行教育;

(b) 企业破产或改组,以致于再也不可能继续学那门手艺;

(c) 确认少年不适合于他目前培训的职业工作。

23. 适用于少年的具体工作条件如下:未满16周岁少年,每天工时不可超过六个小时,而16周岁以上少年每天不可超过八个小时。工时被认为包括教育上课时间,课时每周最多可达到18个小时,不管这些课程是在工作时间内还是工作以外时间举办的。

不可雇用少年加班或夜间工作。必须允许少年晚上休息时间不少于14小时。

《劳工法典》禁止在那些不许少年就业的工种就业。如果这样的就业对其有关的职业学徒必不可少,可在某些被禁止的工种雇用16岁以上的少年。

自他开始工作之日起六个月后,少年可在每年就业中享有20个工作日的假期。

24. 法律禁止在若干工种雇用少年。遵照立法授权,部长委员会发布一项自1990年12月1日起执行的命令(DZ.U.第85号,poz.500和1992年第1号,poz.1),禁止少年就业于几类工种,并载有禁止就业的工种一览表。该命令修正了1958年、1959年和1987年就此问题公布的条例。被禁工种是涉及以下问题的工种:

(a) 过度的体力劳动,重载运输或采用不自然的身体姿式;

(b) 工作环境中有害的小气候;

(c) 光线不足;

(d) 噪声和震动;

- (e) 在磁场和静电场工作，或在可能接触到电离光、紫外线或红外线的地方工作；
- (f) 在非正常的气压下工作；
- (g) 接触粉尘的有害影响；
- (h) 接触有害的生物因素；
- (i) 接触有害的化学物质；
- (j) 性质上有妨碍正常身体发育的工作；
- (k) 对少年可能造成损伤和构成其他人的危险的工作。

25. 要求各企业根据此一览表编拟禁止少年就业的工作和工种登记册，同时另外编拟一本允许少年就业以便使其学手艺的工作和工种登记册，登记册的编号必须与企业中向少年提供医疗保健的医务官员合作，并得到企业中工会组织的同意，若未得到它们的同意，应得到职工代表的同意。

26. 在禁止少年从事的工作中雇用少年必须限于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本方面的学徒；且不可是长期性的。

27. 必须强调的是，根据1990年12月1日起执行的部长委员会的命令，在被禁领域雇用少年的企业必须确保对少年健康的具体保护，特别是：

- (a) 企业对少年的工作安排，须做到使他们总是有指定的专人加以监督；
- (b) 确保少年们能在并无有害成分的环境中为其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 (c) 确保少年穿上劳动保护衣服和使用保护设备，确保他们遵守职业安全和保健条例，并按照职业安全和保健条例来举办有效使用保护设备的课程。

28. 少年学徒所进行的工作必须在专业教师或获准培训某职业学徒的其他人员的监督之下进行。

3. 关于自愿工作团体和波兰手工业联盟 为促进少年就业活动的一些问题

29. 波兰有22,515名年龄在16岁至18岁之间，在自愿工作团体工作和学手艺的少年。小学没有毕业的少年可完成其基础教育，接受具体工作的培训。已离开小学的少年在雇用他们的企业接受职业培训，或在基础职业培训学校继续接受教育，或边工作边接受个别辅导课程。

少年在企业就业基于雇主与负责自愿工作团体当局缔结的个人或集体合同。合

同载有适用于某行业就业和学徒一般性原则的详细规定,并载有职业安全和保健的具体条件。最近几年,自愿工作团体扩大了少年就业,旨在向他们提供手工业培训。它们还为经济状况困难的少年组织了季节性和课后就业。

30. 目前有444个地点固定或流动的自愿工作团体。地点固定的团体有住宿设施,接受那些在其生活环境中经历特殊困难的少年。

31. 手工业企业雇用着180,000名少年,其中一部分是学徒,一部分是培养少年从事某一手艺。在手工业企业仅能学到某一手艺的少年,通过义务培训课程补充了其知识。现行条例详细规定了指导手工业企业以学徒目的雇用少年的有关原则。

4. 企业雇用少年方面的违章行为

32. 国家劳工检查署负责监督少年就业法规的实施。《劳工法典》第281条授权劳工检查员采取如罚款等惩罚措施,惩办违犯少年就业保护条例的人员。必须强调的是,不遵守《劳工法典》关于少年就业保护的任何规定或不遵守该法典实施条例的行为均按违法论处。

33. 1992年劳工检查员检查了2,490个企业,其中共雇用31,772名少年,这些少年构成有关企业劳动力总数的8.8%。

34. 检查结果表明,许多小型经济实体或是由于不了解立法,或是有意这样做,尚未采取必要的组织和技术措施做好向少年提供培训的准备。

35. 注意到有许多违反法规的行为。特别是没有遵守分别登记被禁止和被允许的少年工作和工种;不要求健康证明、不组织任何职业安全和保健课程,就录取少年就业。

在检查过的2,000多个企业中,1,957名少年被非法允许从事有害其健康和生命的工种,主要发生在小型私人企业。

36. 检查表明,一些少年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没有必要的防护,在不符合职业安全的场所工作。

有些企业中雇用的少年没有称职人员从旁指导,也没有任何监督。

37. 在检查过的20%企业中,并未要求提交健康证明,就录用了2,500名少年就业。

38. 许多企业未向少年发放劳动保护衣服和保护设备,也没有支付自用衣服的津贴。在大多数小型企业中,雇主不订立学徒合同,而订立短期合同(即,服务合同),根据这样的合同,少年并没有学手艺,而是从事简单的工作。

39. 在许多私营企业,与少年订立的就业合同未经过书面确认。

40. 在许多情况下,雇主不尊重少年休假权利。

145个企业降低少年的薪酬。

47个企业拒绝向1,000名少年支付任何薪酬或补助费。

41. 有时,雇主要求少年父母偿还学徒费用。还有些少年放弃薪酬,让给别人。

42. 参照许多违犯少年工作保护立法的案例,劳工检查员共签发了1,052项命令,含有2,017项决定,要求停止在职业安全和保健领域违章行为(例如,通过命令将少年转到其他工作),并编写1,216项意见,2,765条建议和命令,以制止违章行为。

43. 他们还对侵犯工人权利的人员提起法律诉讼,共处罚739人。

还打算加强全国劳工检查署的监督作用,特别是针对小型私人企业,以期确保遵行有关青少年就业的条例。

5. 社会援助

44. 社会援助是国家社会政策的工具,旨在使处境困难、无法以其具有的资金、机会和权利克服这些困难的个人和家庭得以度过难关。

45. 社会援助的目标是满足个人和家庭的基本需求。它应尽量使个人和家庭达到自立,并融入其环境之中。

46. 该计划照顾和特别援助那些因家庭不正常而使儿童得不到正常发展的家庭。一种不正常的情况是对儿童的剥削。这可能采取不同形式。

47. 在地方一级,直接由社会工作者实行社会援助计划干预;在大多数情况下,首先是社会工作者发现家庭内剥削儿童的问题。

48. 注意到这种情况的社会工作者有权采取若干措施,他们通过这样做,成为儿童的代言人和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的调解人。

49. 在为社会工作者举办的培训课程中,针对贫困、无家可归、失业、吸毒、少年犯罪和卖淫等现代社会问题的广泛背景,研究了剥削儿童的问题。培训过程中提请注意所研究的每一专题的根源、社会影响和现行条例。

50. 社会工作者学校(即培训未来社会工作者的学校)新的培训课程具有同样特点。然而,由于1993年9月才采用该培训课程,评估其有效性尚为时过早。

除了提供经济援助外,社会工作还在社会援助计划内发挥关键性作用。它涉及援助家庭、解决其日常生活或学习问题、加强或恢复其在社会发挥作用的能力和创

造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

在家庭显示出反常征兆的情况下,此类干预是可取的。

51. 向儿童正常发育受到威胁的那些家庭提供的最重要的援助包括社会援助中心采取的措施。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 向酗酒家庭的儿童提供专科治疗的日间中心;
- 法律、教育和心理咨询;
- 为开展面向儿童的活动而筹集资金;
- 为最贫困家庭儿童提供膳食;
- 按照需求的特殊性质和当地现有的设施安排的其他活动。

52. 为了向有困难问题和需要援助家庭的儿童提供照顾,社会援助机构通常将其活动与学校和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活动协调起来,并与教师、学校负责人和儿童福利机构密切合作。

结 论

53. 波兰法律规定小学教育是义务性的,并禁止雇用15岁以下儿童,这是波兰反对剥削童工的证明。

54. 只有为了学手艺,少年方可被企业雇用;这一限制保护了该社会群体不致过早地被准许就业。

55. 对于那些接受少年从事被禁止的工种和工作(没遵守职业安全和保健条例)的雇主,采取特殊措施,迫使有关雇主确保其雇用的少年得到较好的工作条件。

56. 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批雇员人数不多的新企业,改变了其按需生产的性质,这些企业使用陈旧技术,降低职业安全标准,这也反映在这些企业所雇少年的工作条件上。

57. 许多新成立的经济实体在订立和终止就业合同以及在就业关系方面的违章行为也影响到对少年的保护。

58. 根据全国劳工检查署监督活动的分析结果,正在调查和杜绝违章行为。因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剥削童工的问题在波兰几乎不存在,这首先因为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儿童直到晚期才获得社会自立和经济自立,其次因为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制止剥削童工的国家保护制度。

59. 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及其引起的社会现象对少年就业具有影响,要求国家方面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出现违章情况下,由国家立即进行干预。

俄罗斯联邦

(原文: 俄文)

(1993年10月15日)

1. 问题的现状;其原因与后果

1. 从总体上讲,剥削童工的问题是当前俄罗斯一个比较新的现象。

2. 直到现在,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详尽的统计或分析材料。另一个困难是,大多数有关的儿童是得不到薪酬的家庭成员,他们被雇用于非正式部门或非法工作。由于缺乏合适的统计基数,无法在全国范围内对该问题的迫切性作出评估。

3. 然而,这类儿童的绝对数和相对数显然都在增加,对儿童的剥削正在成为俄罗斯劳工市场上最令人震惊的一个方面。

4. 确定童工数量的一种方法是查明入学率。不上学的大多数儿童可被视为从事工作。然而,需要作一个限定性说明:许多工作儿童,特别是城市的工作儿童同时也在上学。

5. 根据年青人社会学信息服务中心1993年所作的一次社会调查,在莫斯科共有1,420名年满12至17岁青少年从事各种盈利职业,其中52%是在从事被称为直接的商业活动--街头小贩,担当中介人等--而33%的人却在从事擦洗车辆、分拣投寄信件、或装卸货物、担任送信人、打字员等等。

6. 剥削儿童与其他许多与儿童活动有关的正在恶化的问题有一个共同的原因,那就是,社会状况岌岌可危,绝大多数家庭的生活水准急剧下降。

7. 在俄国,约三分之一人口的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水平,亦即生理学贫困线。在1993年7月,最低生活水准的数字是18,800卢布,就儿童而言约为20,000卢布,而俄罗斯人的人均月收入很少超过30,000卢布。

8. 贫困的型态正在发生变化。有未成年儿童的家庭,特别是有两个以上学龄儿童的家庭,已成为穷人的主要类别。

9. 童工是贫穷的必然结果。一个公认的事实是,在许多情况下,家庭中儿童的工作已成了生存的手段。

10. 由于父母目前的工资(1993年7月份为52,000卢布)已无法按照目前社会上的最低标准负担家庭和孩子的普通消费,因此必然会发生某些儿童从事无人监督的劳动。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工作所得成了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例如,在莫斯科,一

个洗车工每天可挣到高达40,000卢布的收入。

11. 由于家庭的物质情况每况愈下,父母不得不寻找额外的收入和更多的工作,这当然就使他们放松了对孩子的监管。根据俄罗斯联邦就业服务中心的数据,到1992年年底,下班以后从事第二职业的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如果说,以前家庭有能力抚养儿童直至其开始独立的工作生活为止,则现在儿童在某种程度上必须直接面对成年人遇到的各种问题。越来越多的儿童可以被称为“社会的孤儿”,例如,就他们而言,家庭已不再是决定行为、道德和价值观的一个因素了。

12. 对负责未成年人的内务机构所处理之问题的年度调查表明,约有10万个家庭的父母不仅不能负责孩子的教育,反而会对他们产生不良影响。在这些情况下,无人照看的儿童数目正在急剧增加。因此,童工的根源也在于他们的社会贫困。

13. 教育是防止剥削童工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由于整个社会,尤其是教育制度在质的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国家用于教育的开支大为减少,而国家的免费教育正在受到破坏。仅在1991年,整个俄国新开办的学校数目与1986年的水平相比下降了27%。

14. 在教育经费预算不断减少的情况下,由于在一般教育方面没有科学合理的国家标准,缺少新的标准教科书和教学材料以及称职的教学人员,因此确实产生了这样一种危险,即儿童受到必要质量的教育这种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

15. 由于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19条而运作的教育机构退学学生不断增加,难以遏制,因此上述情况更形恶化。1985年,没有正当理由而离开学校的青少年约为15,543名;1992年,这种人数已达到50,000名左右。与此同时,校外活动系统也正在受到破坏,指导儿童的民间社团更难运作,但又没有其他组织可以替代,这就大大减少了青少年正当使用其业余时间的机会。

16. 而且,业余活动的商业化正在高速发展。由于青少年最为需要的俱乐部和体育部门已在开始收费,因此青少年已越来越难以接触这些娱乐设施。基本上讲,他们的业余时间仅仅限于逛逛录像店,由于国家缺少对录像制品的管制,录像店里所放映的录像带助长了崇尚暴力和残忍,不符合普遍接受的道德观念。

17. 在校外活动系统中,儿童营占有特殊的地位。然而,仅在1992年,工作和业余营的数量就减少了三分之一,而日间夏令营的数量减少了50%,同时还有数以万计的图书馆、俱乐部、活动小组等关闭或转为商业用途。

18.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要寻找到对社会有益的就业机会十分困难,这也大大助长了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在过去5年内,不工作、不学习、以及从事犯罪活动的青少年人数几乎增加了三倍。

19. 仅在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所犯下的有案可稽的罪行就增加了15.5%。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犯罪年龄正在下降。在1988-1992年期间,年满14-15岁的青少年从事犯罪活动的人数增加了55.5%。而且,在每三个违法青少年之中就有一个生活在父母酗酒、不关心孩子教育和不约束孩子行为的家庭之中。

20. 在儿童和青少年广泛卷入非正式劳动市场的同时,俄罗斯人的社会价值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作上精益求精、力求上进和重视学习的风气日渐式微。在青少年当中,生活上的美满幸福并不是家庭的价值,而越来越多的是追求金钱和物质的丰富。

21. 有相当一部分青少年卷入了非法活动,把非法活动看作是迅速致富的主要途径。与此同时,儿童的这种活动越是有利可图,则越接近犯罪。

22. 犯罪集团经常使用儿童来达到其本身的目的,他们知道,在年满14岁之前,儿童不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他们雇用儿童来处理偷得的物品并出售毒品和武器。因此,与1992年同期相比,1993年上半年在莫斯科因出售毒品而被捕的青少年增加了3.5倍,而因敲诈被捕的青少年则增加了近4倍。

23. 为了图利,青少年还积极参与了诸如诈骗或绑架、拐卖儿童等这类新形式的犯罪。

24. 任何工作儿童,不论其工作形式如何,皆被剥夺了其部分的童年,尤其是那些被迫卖淫的儿童。一些调查表明,从事这种活动的儿童大多数都离开了家庭。

25. 青少年逃离家庭经常是由于其父母的毒打、虐待和不道德行为。每年约有50,000名儿童由于这些原因而离开家庭。

26. 所有这些现象发生的背景是,本应对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和预防工作的社会机构和国家机构正在经历着反复的改组过程。

2. 管理童工的法规

27. 解决任何问题的基本方法是制订有效的立法。前苏联批准了有关准许就业最低年龄的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作为苏联的合法继承者,俄罗斯已声明它仍然恪守前苏联所颁布的国际法律文书。俄罗斯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任务之一是根据包括剥削童工的规则 and 标准在内的一系列国际规则 and 标准,重新制订我国的法律。

28. 根据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俄罗斯的劳动法制订了保护儿童免受剥削的比较全面的法规。

29. 俄罗斯联邦劳工准则第173条确定准许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6岁。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企业、社会公共机构或组织的工会同意,也可准许年满15岁的未成年人工作。如在学习之余的空闲时间内从事不危害健康的轻便工作,也可允许年满14岁的学童参加。在这类情况下,准许儿童工作必须得到父亲或母亲或代行父母职能者的同意(俄罗斯联邦劳工守则,第173条,第3款)。

30. 在雇佣关系方面,未成年人享有与成年人权利同等的保障。而且,未满18岁者在有工时、假日、职业安全和保健及某些其它的工作条件方面享有一系列优惠。

31. 俄罗斯联邦劳工守则第43条规定缩短未满18岁者的工作时间:16岁至18岁者:每周36小时;15至16岁者:每周24小时。在假日工作的14至16岁的学童每周工作不得超过24小时。在空闲时间工作的学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为相当年龄的人所规定的标准时间的一半。

32. 企业、公共管理机构和组织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而制定了企业劳工规则,工作日的长度就是由这种规则所确定的。在一周工作六天的情况下,如果工作周为36小时,则工作日的长度不可超过六小时,或者如果工作周为24小时,则工作日不可超过4小时。

33. 尽管工作时间有所减少,未满18岁的工人的工资与全日制工作的同类工人相同。对准许从事计件工的未成年人,按照为成年工人所确定的计件工资率付酬,对其工作时间减少的那部分按照一定费率给予额外的报酬。对学童的工作,按照工作时间或根据工作量付酬。企业、公共管理机构和组织有权决定从其本身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增加学童的工资。

34. 未满18岁者只有在经过初步的体格检查之后才能准许工作。在年满18岁之前必须每年作进一步的体格检查。

35.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法律限制了未成年者的工作范围。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工守则第175条,禁止使用未满18岁者从事有害或有危险的工作或艰苦的工作。根据苏联国家劳工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80年9月10日的决议,这类工作的清单应经过审批。还禁止使用未成年工人从事地下作业。如果在职业教育结束时工人已满18岁,则允许对具体某些职业的青年人提供职业教育。除工作条件艰苦或有害的工作外,也不得雇用不满18岁者从事三班倒制度的工作,兼顾两种以上工作或者与生产、储存及买卖烈酒有关的工作。

36. 法律对未成年人运输和搬运重物的上限作了限制。根据1921年3月4日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人民劳动委员会的决议,不得雇用16至18岁的年青

工人从事涉及连续搬移超过4.1公斤重物的工作。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可允许不满16岁者搬移重物。

37. 俄罗斯联邦劳工准则第177条规定，指派不满18岁的工人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或在公假日工作均为非法。由于晚上六点至早上六点被视为夜间，未满18岁工人的轮班必须在早上六点以后开始或者在晚上十点以前结束。

38. 在准予假期方面，对未成年人也有有利的规定。未满18岁的工人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准予在夏季休假，或者在当年其它任何合适的时间内准予其一个日历月的假期。一般来说，在参加工作第一年内，完成了11个月的工作就可准予休假。对未成年人有一个例外的规定：甚至在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之前就可准予他们休假（俄罗斯联邦劳工准则第71条）。不得对未满18岁者拒绝给予假期（第74条）。

39. 为了使未成年人的工作标准化，制定了特殊的方法。未成年人产量定额的确定参照最短工作时间为成年人所确定的产量定额。对在完成普通教育或职业技术教育或在职职业培训之后参加工作的年轻工人可在一定时间内降低产量定额（第179条）。

40. 由管理层主动提出的对未满18岁工人的解雇，只有在未成年人事务地区委员会的同意之下，才允许偏离通常的解雇程序。只有在遵守安置义务的情况下（第183条）才允许以俄罗斯联邦劳工守则第23条第1、2、6款所具体规定的理由（企业、机构或组织的关闭；减少工人的人数或编制；该工人不适宜作某一工作；以前担任该工作的工人的复职）解雇青少年工人。

41. 然而，应该注意到，国家立法与公约中的某些规定有所偏离。首先，它适用于正式雇用的工作，从而排除了在非正式部门或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儿童。而且，在法律条文中存在着一个问题，亦即在完成必修教育的年龄（15岁）和开始工作的年龄（一般来说，16岁）之间仍有一岁的间隙。

42.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监督本领域立法规定的遵守情况。国营企业中现行的工作人员服务制度大体上符合有关工作和就业的现行立法，并且不允许16岁以下的儿童（例外情况14岁或15岁以下）工作，但在非国营部门，目前实际上无法检查对童工剥削的程度或规模。

43. 由于缺乏有关具体执行的明确法律、财政和组织机制，法律中所规定的许多原则实际上都无法得到实施。

44. 由于在14至16岁的儿童就业方面缺乏任何统一的办法，而根据就业法令，通过就业服务处介绍就业的公民，年龄限制为最低16岁，因此16岁以下的孩童被迫自己去寻找工作。一个经常造成的后果是，雇主所提出的工种带有歧视和侮辱性，对

童工的剥削愈益严重。

45. 基础义务教育(9个年级)取决于定期到课和由父母及教师监督孩子。然而,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在实际上完成9年的普通教育。

46. 对于保障实现未成年人教育权、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权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虽然有了法律规定,但实际上未得到执行,这就造成许多未成年人属于既不工作也不学习的那种类型的人。

47. 剥削童工的问题可以被视为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而且,该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且复杂的法律、社会和经济任务。另外,不能将这个问题与儿童的其他问题孤立开来看。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建立一个对生活条件不利的儿童在社会和法律上予以保护的全面制度。

3. 解决该问题的活动方案

48. 根据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司的倡议,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1993年8月23号有关《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第848号决议。

49. 根据上述决议,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了部门间一级的有关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工作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Y·F·雅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政府一部长会议副主席)负责。

50. 当然,解决儿童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部门间工作,许多部门的部级和司级单位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这项工作。因此,为有效实施这项工作,必须有一个灵活的机制来统一协调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活动,确保它们为改善儿童境况所作的工作有一定的目标,确定共同工作的重点,增加务求取得最终成果的实际责任。由于建立了协调委员会,有权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它的决定,包括与剥削童工有关的决定,对有关行政当局的所有机构都具有约束力,这将使得有可能在联邦政府一级开展这项工作。

51. 而且,人们也承认需要编制一份有关儿童境况的报告,每年将其提交给俄罗斯联邦政府。该报告中将特别有一节综述包括受剥削儿童在内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情况。该报告将是一份正式文件,编制这份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就儿童状况和由于社会和经济变革所造成的这种状况的变化趋势向国家政府机构和俄罗斯人民提供客观的分析材料。据此能够确定解决儿童问题的恰切重点和行动方针并能够制定这一领域必要的实际措施。

52. 根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为了确保在改善儿童状况方面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政策，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被指令会同有关各部和各司，确定有关程序和拟定一个保护俄罗斯联邦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53.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根据由于俄罗斯签署了世界宣言所产生的国际义务，为确保1990年代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而确定优先目标和工作，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及实际执行措施。

54. 有待于开展的工作种类繁多并且几乎涉及儿童重要职能的每一个方面。应在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的最为重要的考虑，设想有以下几项：

加强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并使儿童享有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宪法权利

55. 在有关下列各个方面还有大量法律起草工作有待于进行：为实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首先要消除各种法律规章之间存在的相互矛盾之处，以及在确定儿童地位的若干最为重要的法律规则方面国家立法中一些互有抵触的地方；补充完整有关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法规（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教育权、免遭剥削权，等等），使俄罗斯立法中的这些规定带有更深刻且具有社会合理性的实际内容；相应地消除在某些情况下有关法律规则中的形式主义和空泛言辞；在适当考虑到国家所发生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情况下修改这些规则的内容；通过建立实现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法律机制而确保享受到这些基本权利，等等。

保障未成年人享有为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生活标准

56. 在这方面，必须确定一个不论发生什么样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也不论是否存在家庭结构，都应向儿童提供的基本社会保障清单：首先，应保障儿童获得充足的日常饮食、医疗服务、基本教育、文化服务、住房，等等。

为儿童开办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57. 根据1993年4月1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理事会第N BF-P5-11430号指示，已起草了一份联邦发展教育计划草案。

58. 在不远的将来必须解决的最为困难和迫切的问题是稳定这一领域的情况

并且尽快地克服我国教育面临的危机,为贯彻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的各种原则和满足社会的相应要求而奠定组织上的基础并确立各种手段和机制。

59. 在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还准备制定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并保障儿童在需要时能有文明就业机会的特别方案。

60. 为解决上述问题,计划消除劳工立法中涉及未成年人工作的法规所存在的严重缺点:

- (一) 对分派儿童在学期内和学校放假期间从事农业和其他工作,需要加强对学童劳动的法律保护和保障,不论儿童所工作之企业的所有制和管理形式如何;
- (二) 除此之外,应该考虑到未成年人放学之后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自愿参加有适当报酬的工作的可能性,应该为愿意参加社会生产工作的年满14至16岁儿童的就业确定方法和制定具体的规章,同时要适当考虑到该社会团体的具体性质并监督执行适当的立法规则;
- (三) 严格监督雇主执行劳工立法,特别是确保未成年人的工作能获得公平报酬;遵守在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给予监督指导的规定;以及严格限制工作日和工作周的长度以便在白天能有足够的时间用于教育和休息;
- (四) 应该制定更为严格的措施,如有发生对儿童造成人身伤害或对儿童或青少年的健康造成其他损害的事故,必须追究有关人的法律责任;
- (五) 应该酌情向青少年提供所有各种形式的社会保护,包括工业事故抚恤金制度,生病时的医疗服务,等等。

61. 为了向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和力所能及的工作机会,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应该恢复在普通学校内举办职业培训的同时建立一个培训中心系统的做法,应该制定下列职业的儿童培训计划:新的管理条件下所需要之职业以及所需之大量职业知识可在不中断普通教育的情况下就能获得;
- (二) 应注意需要重新开办各地的技术学校,并应鼓励在现行教育设施的范围内建立一个使用青少年劳力的专门化企业(车间和部门)网络;
- (三) 应提供援助,本着下列原则建立学徒制度:雇主在合同中承诺,在学徒为其工作的一段时间内,应安排青少年从事某一特定职业(行业)并向他们提供指导,或安排别人负责指导;

- (四) 每一个青少年都应该有机会从国家就业服务中心那里得到有关职位空缺的信息和求教关于职业选择问题，以便得到选择职业方面的咨询性意见；
- (五) 有许多青少年工作在街头、公共场所或其工作之职业涉及旅游或在其他各种条件下工作，应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向雇用这些青少年的雇主发放许可证的机构，及是否有可能确定工作和休息的制度、工资等等。
- (六) 对不参加工作或学习者以及对需要具有社会效益的工作或就业机会的未成年的人数，应该设立并保有系统的统计档案。

62. 不得将任何形式的工作作为对儿童或青少年的惩罚，也不得分派这类年轻人从事有可能使他们产生厌恶感的那种工作。

63. 而且，对促使未成年人参与制作、分销、买卖或推销色情制品以及使未成年人从事卖淫、买卖儿童及类似活动，为加重刑事责任应该对刑事立法予以修订和增补。

64. 之所以在家庭和孩子方面会出现极为令人不安的现象，其原因不仅在于俄罗斯公民的生活水准大幅度下降，而且也是由于缺乏一整套对遇到任何困难问题的家庭和孩子提供一系列社会服务的机制。

65. 根据1992年11月28日有关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司的俄罗斯联邦政府第913号决议，分配给该司的最为重要的工作事项尤其包括建立一个关心和帮助家庭和儿童的国家社会服务部门。

66. 为此目的，该司在建立社会服务部门方面起草了一系列法律规范文书：俄罗斯发展社会服务公约以及有关向家庭和儿童予以帮助的地方中心的示范规定；未成年人社会康复中心；社会临时收容所；心理和教学帮助中心；及一家对外电话心理辅导中心。

67. 1993年8月，在俄国副总理、俄罗斯联邦总统家庭、母亲和儿童事务顾问、俄罗斯联邦总统残疾人事务顾问以及有关各部和各司的主要官员参加的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所属学院的扩大会议上，审查了这些案文草案。各项案文作为一个整体已获得批准。

68. 该服务部门的主要服务对象如下：收入仅敷支出的家庭；家庭情况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表现出反社会行为的儿童、无家可归的儿童、在其居住、学习或工作地点受到不良影响(虐待、暴力、参与非法活动及类似行为)的儿童、在职业学习或日常生活方面遇到困难儿童，等等。

69. 这一服务部门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各种支助、改造和再教育,直接帮助每一个青少年克服十分严重的情况或解决生活问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教育或法律服务等等。

70. 社会服务部门的实际形成将使得俄罗斯接近一般欧洲人所设想的社会管理制度,申张社会正义、人道、博爱原则,重视个人(儿童)利益和使儿童享有社会保护的权利。

71. 特别是在有关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和未成年人犯罪及保护其权利问题上,越来越迫切需要采取新的工作方式。

72. 俄罗斯预防系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是由分属于不同部门的许多机构的代表组成,这些机构在开展教育和预防工作方面使用了各种手段。

73. 目前出现的局势要求采取主要针对如下各个方面的迫切措施:完善预防青少年缺乏照管和青少年犯罪的法律基础;向青少年提供社会保护;改进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各部、司局和行政当局的地方机构之间的活动协调。

74. 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司与有关各部司合作起草了俄罗斯联邦总统1993年9月6日题为“有关防止未成年人缺乏照管和未成年人犯罪与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第1338号法令。

75. 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建立了一个对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及其越轨行为予以社会预防的新型国家系统。其创新之处主要在于,对属于“风险群体”的儿童已不再象以前那样使用“惩罚性”政策,而是改用一整套帮助和支持这些儿童的医疗-心理、社会-心理、社会-法律和社会-教育服务为形式的保护和保障政策。因此,按照该法令,在1993至1994年期间,应该在对民众进行社会保护的一整套设施中(临时收容所、社会康复中心、帮助缺乏父母照管的儿童中心)为需要社会康复的未成年人建立专门的机构(服务部门);在教育设施的构架内建立针对违法未成年人的开放型特殊教学和教育设施以及对有越轨表现和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未成年人予以特殊(教养)培训和教育的机构。在这些中心的基础上又建立了针对犯下社会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临时隔离中心,同时对内务部门未成年人接收和分配中心进行了整顿。

76. 为协调各部和各司在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和防止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活动,在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理事会下面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事务部门间委员会。而且该法令还申明各行政机构和地方管理部门的领导需直接过问其属下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在上述问题上的活动。

沙特阿拉伯

(原文：英文)

(1993年6月29日)

伊斯兰基本立法和劳工法涵盖取缔剥削童工问题，这两种法律均遵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的建议。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9月3日)

国际公约

1.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96条规定：有效缔结的国际条约一经在西班牙公布，将成为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宪法第10条(2)款规定：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标准(特别是，自由和安全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免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以及对家庭的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等)，应按照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解释。最后，第39条(4)款规定：“儿童应享有保障其权利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保护”。

2. 西班牙1990年11月30日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3. 西班牙在批准《禁奴公约》后，还批准了多种文书，包括1956年《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的下列公约：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37年6月22日，第59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21年6月13日，第6号)；

《农业最低年龄公约》(1923年8月31日，第10号)；

《关于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1922年11月20日，第15号)；

《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22年11月20日，第16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37年6月22日，第60号)；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36年修订)(1939年4月11日,第58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50年12月29日,第78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50年12月29日,第79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48年修订)(1951年6月12日,第90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1965年6月22日,第123号);

《井下作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65年6月23日,第124号);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建议书》(1946年10月9日,第79号);

《非工业部门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1946年10月9日,第80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1965年6月22日,第124号);

《未成年人井下作业就业条件建议书》(1965年6月23日,第125号);

《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6月26日,第138号)。

劳工方面

4. 西班牙立法以劳工条例形式规定就业最低年龄为16岁,禁止16岁以下儿童工作,在例外情况下,只允许儿童参加公共娱乐业,但须经劳工当局事先核准,条件是这样的就业无害于儿童身体健康或专业培训和发育成长。

5. 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不能从事夜间工作或不健康、费力、有害或危险的活动(1957年7月26日法令)。他们不可加班工作(劳工条例第6.2和第6.3条)。

6. 负责监督一般劳工关系、特别是童工的行政机构是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尤其是该部劳工和社会保障检查局,该局有履行这些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

7. 近年来加紧了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劳工检查。1992年有1,524起干预,而1991年有880起,有关的违法行为数字分别为327和415起。最难发现的一类欺骗行为是没有确定所涉及的劳工关系的工作,临时雇请的服务或人力和不付酬的家庭工作等(后附说明表格)。

8. 在该国居住的外籍未成年人之中,16岁或17岁的共有976人(637个男性和339个女性)--在西班牙,他们已到了合法工作的年龄--截至1991年12月31日,他们已得到有效的工作许可证。

1990年至1992年对于未成年人就业的干预和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为^a

年份	涉及未成年人的干预	危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欺诈率	安置人数	涉及未成年人/安置干预的百分比	关于就业和劳工关系的干预	涉及未成年人/就业和劳工关系干预的百分比
1990	633	334	52.8	438,332	0.15	66,858	0.95
1991	880	415	47.2	432,662	0.21	95,751	0.92
1992 b	1,524	327	21.4	377,271	0.40	110,032	1.38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劳工和社会安全检查局)。
制表：未成年者研究中心研究领域。

a 劳工和社会安全检查局的干预和所发现的危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欺诈率和安置百分比。
全国总数：1990年、1991年和1992年。

b 暂时性数据：由于计算机使用问题，缺少阿尔梅里亚和赫罗纳十二月份的数据。

截至1991年12月31日在西班牙持有合法工作许可证的16岁和17岁的外籍工人，按原籍地区列出

	男	女	共 计
欧 洲	310	116	426
非 洲	175	78	253
北美洲	8	5	13
中美洲和南美洲	72	53	125
亚 洲	70	87	157
无国籍	2	-	2
总 计	637	339	976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移民总局。

处罚方面

9. 在“侵犯就业自由和职业安全的犯罪行为”标题下，刑法第449条之二规定对下列犯罪行为给予短期监禁的处罚(从一个月零一天至六个月)和10万至200万比塞塔的罚款：

- (a) 任何人凡用阴谋诡计或不正当手段违反法律规定和集体工会协定给予工人的权利，将非法的就业条件或社会保障强加于为其服务的工人；
- (b) 任何人凡以调拨劳力、伪造合同、冒牌公司、弄虚作假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废止或限制法律规定给予工人的稳定就业和其他工作条件；
- (c) 任何人凡以任何方法从事非法贩卖人口或涉及欺骗性移民--即使工人未受其害。

10. 刑法还规定应惩罚对未成年人进行色情剥削的个人，无论其方式是直接的(第429条和第434至第440条)或是利用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第452条之二(b)款)或作色情表演(第431条和第432条)，对帮助犯下这些罪行的直系尊亲、监护人和教师等，作了特殊规定。

11. 还对使用或提供16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行乞者实行处罚(第489条之二)。

教育方面

12. 在西班牙，自实行1990年教育体制(总体制)法令以来，6岁至16岁未成年人的学校教育是义务性的，该法令将学校教育分为两个阶段：

初级教育至12岁；

义务性中等教育至16岁。

13. 为了防止对未成年人的可能剥削，非常注意以各种措施控制学生逃学旷课。

社会方面

14. 关于社会保护方面，西班牙具有以各种法律规范为依据的家庭和儿童社会保护制度，这些规范主要有民法典，特别是根据《未成年人的收养、家庭安置和其他保护形式的法令》(1987年11月11日第21/87号)而实行的改革。各自治社区在推进该法令实行中所制订的规定及其各种社会服务法令，也应特别提及。

15. 1990年12月20日非投款福利法向收入未超过确定数额的受益人提供家庭补助，而不管他们以前是否向社会保险计划投款。补助的数额视受抚养儿童的人数而定，如有残疾，则补助按比例增加。

16. 其他形式的照顾和补助是家庭通过社会事务部和主管社会服务的自治社区管理部门同意的社会服务协调计划所得到的照顾和补助。该计划规定针对低收入家庭并在最基层的管理一级实施各种行动方案，努力防止出现无保护、边缘化或社会冲突的情况。

瑞 典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28日)

1. 瑞典是《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及《欧洲社会宪章》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和宪章均限制雇用童工。在瑞典，主要由1977年工作环境法第5章管制童工。1990年修正了该法，以调低年龄限制，限制13

岁儿童工作和就业。自1990年以来，该法律还适用于未受雇用而工作的未成年人。

2. 关于未成年人的工作条件已明文规定在以下法令之中：1990年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关于雇用未成年人的法令(AFS1990:19号)；1970年关于家务工作的工时的法令；1973年商船海员法；1988年船只安全法；1988年辐射防护法和1956年公共秩序条例。

3. 工作环境法第5章第1节规定，未成年人的定义是18岁以下的任何人。第2节规定：未成年人在其16岁生日的日历年之前、或在完成其义务教育之前不可工作。然而，年满13岁的未成年人可被雇用做较轻的工作，但该工作不能影响其健康、发育或学校教育。政府或政府当局--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可在例外情况下突破13岁这个年龄限制，允许从事很轻的工作。但是，只有当适用年龄限制会引起特殊困难的情况下，方可允许例外。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颁布的法令举出家庭农场非常简单的劳动，如锄草或摘水果等，作为可准许的例子。还准许对儿童无害、在身心方面不造成不适当负担的艺术表演。

4. 根据该法令的第3节，不可雇用或要求未成年人从事任何有事故危险或用力过度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或发育的工作。根据该法令规定，这样的工作被称为“危险工作”。政府或政府当局--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可颁布命令，禁止在这些工作中雇用未成年人。

5. 第4节规定了有关未成年人就业的体格检查规则。政府或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可要求在体格检查后，登记被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每一次检查结果，体格检查或与16岁以下未成年人就业有关，或由于禁止危险工作，或者作为从事危险工作的条件。

6. 1983年改革了未成年人工时立法。在此之前，工作环境法令直接规定工时。根据该法令，不允许未成年人每天工作超过9个小时或每周超过45小时。现在的工作环境法令第5节规定：政府或通过政府当局--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可颁布关于未成年人工时长短的规章。

7. 现在的工时由工时法令作出规定，该法令是根据1982年向议会提交的政府法案(prop.第1981/82:154号)通过的。工作环境法令以前载有的详细规定，现已载入职业安全和保健全国委员会所颁布的上述有关未成年人法令之中。该法令包括上述关于工时的限制。它还规定未成年人在晚上应得到至少11个小时的连续的自由时间。未成年人不可在晚上10时至凌晨5时之间工作。然而，17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工作到夜间11点。未成年人每周至少还应享有36个小时的连续休息。

8. 如果未成年人在16岁以下或尚未完成义务教育而从事工作，工时要受到更

为严格的限制。如果未成年人每个学期有五个以上的到校日需在课前或课后工作，则需得到家长和学校的允许。每天最多可做8个小时的工作，每周最多可做12个小时的工作，但不可在晚上7时至凌晨6时之间。在超过连续五天的学校假期期间，未成年人可每周工作达40个小时。

9. 工作环境法令第8章第2节规定：凡雇用未成年人或违反现行规章者可被罚款或被判一年监禁。

10. 关于儿童卖淫问题，以下立法对此适用。瑞典刑法的几项条款涵盖儿童卖淫问题。虽然付款获得性交的人通常不犯刑事罪，但是，与不满18岁者性交则作为特殊情况处理。刑法第6章第10节规定：以允诺或给予报偿来获得或试图获得与18岁以下者临时性交的人将作为引诱青少年的罪行被判处罚款或长达六个月的监禁。这一禁律还适用于实际上不了解事实、但有理由认为对方是未成年人的人。如果儿童处于无能为力状态，而买淫者不正当地利用这一点，根据第3节，买淫者可因性剥削而被判处长达四年监禁。第8节和第9节规定，禁止做淫媒。根据最近的政府报告(除其他外，述及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DS1993:80号)，在瑞典，儿童卖淫的情况十分罕见。

土耳其

(原文：英语)

(1994年4月6日)

1. 土耳其政府充分认识到、并且决心在全世界反对剥削童工的事业中履行其责任。

2. 根据这一认识，1991年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成立一个特别司，以处理童工问题。自1992年1月以来，该特别司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取缔童工方案的框架内实施两个项目。

3. 第一个项目关系到特别司的加强。一方面，它旨在设立一个由有关官员和自愿组织参加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另一方面，建立一个文献中心，汇集和提供所有关于童工问题的资料 and 文件。

4. 第二个项目的标题是“劳工检查员培训项目”。该项目对550名劳工检查员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本国五个地区着手准备工作，并举行了有国际劳工组织专家、社会团体和学术人员参加的研讨会。后来，为了确定每个地区的优先重

点,组成几个工作队。向这些工作队提供了初步的培训,介绍有关实地工作的目标和方法,该工作预期进行近两个月的时间。该项目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在未来阶段中,将完成实地工作,并将获得的结果加以分类和评估。

5. 将完成所有这些工作,以便对土耳其童工问题制定现实、健康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有部门、特别是劳工检查员都对该政策的制定做出了贡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 英文)

(1994年2月1日)

教育和职业培训

1. 一些时间以来,联合王国对脱离学校的儿童数量及他们一旦离校以后的去向感到忧虑。联合王国决心确保这些学生获得受教育的权利,不让他们脱出教育网络之外。联合王国认识到这些学生将是教师们遇到的最难办的一部分学生。此外,逃学退学学生不仅拒绝受到教育,而且陷入犯罪的危险增大。联合王国坚信:所有学校应将达致最高到校率视为其主要任务之一。

社会行动

2. 联合王国按收入核定的社会援助福利补贴制度,意味着可向诸如有儿童的低收入家庭等可能遇到经济压力的脆弱群体提供帮助。自1988年以来,该制度允许向有儿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额外拨款,自1993年4月以来,额外拨款每年达10亿英镑。这是在每年生活费用上涨补贴数额之外的资金补助。

3. 1993年4月,联合王国政府成立了儿童支助机构,尽可能地确保父母分居后他们仍然承担对其子女的经济义务。该机构的目的是,代表儿童为所有家庭儿童抚养的评估、募捐和加强,提供连贯、有效率和有效果的服务。虽然儿童抚养费的评估考虑父母的情况,但不将儿童个人收入算为家庭收入。

发展援助

4. 关于在国际一级实施《行动纲领》，应再次强调联合王国政府对取缔童工原则的承诺，因此支持该行动纲领。但是，它认为除非童工问题最普遍的那些国家直接解决此问题，该问题才可得以解决，而且只有到了某发展阶段，公众觉悟有了提高，不再把童工视为实际的、有利可图的以及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必要的经济生活因素，才可实现解决童工问题。因此，本政府保证支持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实际行动。具体而言，联合王国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1992-1993两年期计划预算中从经常预算资金为一个部门间项目拨出资金。此外，联合王国支持了国际劳工组织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劳动儿童制定基本教育方案，提高公众对童工问题的认识，以及努力取缔特别是较为危险职业使用童工等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由于此问题涉及若干联合国机构，联合王国不仅支持国际劳工组织，还鼓励该组织严格地在其职责范围内工作，而让其他机构考虑适合于它们职权范围的事项。这样做的益处是避免工作重复，确保最恰当地重点使用专门知识并讲求成本效益。

劳工标准及其适用

5. 若干剥削童工的案例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其中包括遗弃、儿童卖淫、贩卖涉及儿童性事的淫猥物品等。联合王国已拟定了涵盖这些方面的若干项立法(见下段：国家责任)

国家责任

6. 《儿童权利宣言》规定：“应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疏忽、虐待和剥削”，联合王国制定了下述关于遗弃儿童的政策。根据1993年儿童和青少年法令第1节的规定，故意殴打、虐待、疏忽、遗弃或抛弃儿童或使儿童被殴打、被疏忽、或被抛弃，均属犯罪。最高的处罚是10年监禁。

7. 1991年，联合王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对第32条第2款(b)项有保留。该条规定适当地控制工时和工作条件。然而，这一保留并不意味着本政府降低了对在国际上取缔童工的长期承诺，也不表明国内缺乏适当的法律保障。要不是儿童定义包括16岁至18岁的青少年这一点，该公约实际上不会给联合王国政府带来任何问题。在联合王国，16岁至18岁被归入青年一类，他们的工时和其他就业条款和条

件与其他雇员一样,属雇主和雇员或其代表之间协商的问题。由于此问题对政府政策极其重要,不可能采取行动实施第32条的这一部分。然而,关于第32条的其他部分,联合王国立法完全达到公约对最低就业年龄的要求,并载有实施规定、必要时可对侵害健康行为和违反安全措施者起诉判罪。联合王国为其在这些方面的记录感到十分满意。

8. 各国负有责任审查它们在童工领域的立法,以期绝对禁止儿童在某些情况下的就业,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1) 与儿童色情物品有关的活动

9. 英国政府认真对待的一种剥削儿童的方式就是制作和出售儿童色情物品。它的制造常常牵涉危害儿童的性犯罪,正是由于儿童色情物品所造成的威胁的严重性,1978年联合王国议会通过了儿童保护法案。

10. 这就将儿童色情物品与须依照淫秽罪普通法律的其他形式色情物品区别开来,规定拍摄或被拍摄、散发、放映、发行、宣传或为了散发而拥有16岁以下儿童猥亵照片、影片或录象片为犯罪行为。

11. 这样做较之淫秽罪法律的有利之处是,所涉及的画面只要是猥亵的--根据法院对何为猥亵的常识概念,而无需达到联合王国淫秽罪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因此,定罪较为容易。但是,对儿童色情罪最严的处罚与发表淫秽文章的处罚相同,即罚款数额不定,或三年刑期,或二者兼之。

12. 这一法令在使法院处理制作或销售儿童色情物品方面相当成功。在1988年的刑事司法法令中,采取了打击儿童色情物品消费的措施,办法是规定,只要拥有16岁以下儿童的淫秽图片、影片或录象片就是犯罪行为。这一犯罪行为目前要受到高达5,000英镑的罚款。

13. 在联合王国的法律中,拥有物品罪是少有的,但是政府相信它是合理的,原因是儿童色情物品的制作和使用对儿童造成重大威胁。儿童色情物品的拥有与儿童猥亵罪行密切相关,儿童色情物品常常在现行儿童猥亵者集团流通。因此,拥有物品罪是警察对付此类罪犯的另一有效武器。

14. 在联合王国所发现的大部分儿童色情物品是从国外进口的,估计被没收的进口物品的75%来自欧洲共同体国家。这就是联合王国政府在统一的欧洲市场到来之际,仍然决定继续对儿童色情物品和猥亵图片实行边境管制的理由之一,根据1876年的海关统一法规定,禁止上述物品的进口。逃避这一管制要被判处多达七年监禁

或数额不定的罚款,或两者兼之。

15. 虽然政府已做了很大的努力来保护联合王国的儿童免受这一形式的虐待,它并没有自满。它决心不让猥亵儿童者和儿童色情物品制作者或推销者获益于欧洲共同体内贸易壁垒的取消,更不会放松它对色情物品的刑法管制,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可加强这种管制的方法。

(2) 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行业

(a) 儿童卖淫和拐卖及贩卖儿童

16. 根据1956年性犯罪法令规定,介绍21岁以下的少女与世界任何地方的第三者非法性交、或介绍妇女或少女成为世界任何地方的普通妓女、或促使她离开联合王国或其在联合王国的居住地,意图使她住在或经常出入妓院卖淫,均是犯罪行为。下面列出相关罪行:

<u>1956年性犯罪法令</u>	<u>徒 刑</u>
S. 5 与13岁以下少女性交	无期
S. 6 于16岁以下少女性交	两年
S.19 诱拐18岁以下少女离开家长或监护人	两年
S.20 诱拐16岁以下少女离开家长或监护人	两年
S.22 使妇女在世界任何地方卖淫	两年
S.23 介绍21岁以下少女在世界任何地方非法性交	两年
S.25 允许13岁以下少女使用性交场所	无期
S.26 允许16岁以下少女使用性交场所	两年
S.28 促使或怂恿16岁以下少女卖淫案	两年

1960年猥亵儿童行为法令

S. 1 猥亵儿童行为	两年
-------------	----

17. 此外,任何人凡诱使儿童离开对其拥有合法控制权者,均犯下1984年诱拐儿童法规定的罪行。或者,按普通绑架法治罪。联合王国政府尚不了解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有人正在从事为促使卖淫而拐卖儿童或从联合王国带走儿童的情况。

(b) 性旅游

18. 联合王国政府严重关注的另一领域是使用儿童作为妓女。它在这一领域的严格法律及对这一法律的有效实施,使这种作法在本国未构成问题。然而,联合王国认识到确实出现儿童卖淫,而且在外国--特别是在东南亚--确实很普遍。

19. 1991年联合王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承诺协助其他国家尽可能地消除一切剥削儿童的现象,显然,这样做需要某种程度的国际合作。

20. 联合王国政府很赞同那些认为本国应对英国国民在海外的性犯罪承担管辖权的观点。然而,它认为这不是一个实际的解决办法,决定什么样的法律合适,然后在其领土上实行这些法律,是主权国家的固有权利。

21. 不过,当然会有一些方法可使联合王国得以协助法律的实施和对罪犯的调查。各政府也可相互敦促解决儿童卖淫这样的具体问题,英国政府当然会在适当情况下这样做。

22. 根据1990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规定,英国政府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广泛协助。这可包括在英国送达传票和其他法律文件;安排向证人索取证词或拟在英国获得的其他证据;安排被拘留者去国外协助诉讼;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安排搜查在英国的房屋和查获文件或其他证据。如果主管当局希望对所怀疑的危害儿童犯罪者进行起诉,可对有关案件提供以上所有这些便利。

23. 此外,联合王国愿意并且能够向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引渡其国民,使其受到那些国家的审判,只要他们在那里被指控犯有危害儿童罪。这与其他一些国家的立场形成对照,那些国家的宪法规定不能引渡其国民。联合王国认为让一个人在其被指控犯罪的地方接受审判一般说来是正确的,也是较为实际的。

24. 诚然,联合王国只能在收到有关当局请求时,帮助处理在另一国家内涉及儿童卖淫的案件,而不管是要引渡英国国民,还是根据1990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条款规定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联合王国在协助外国实施法律方面能够做到的有限,处理在海外剥削儿童问题的主要责任必须由有关国家当局承担。

(3) 努力消除有辱人格或残忍待遇

流浪行乞

25. 联合王国政府长期以来认识到存在着成年人利用儿童乞讨的问题。根据1824年流浪罪法令第3节规定,促使或介绍或怂恿儿童乞讨是犯罪行为。最严的处罚为一个月或3级罚款。

26. 还要求各国采取预防性和行之有效措施杜绝在例如军事活动中剥削童工。

27. 英国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为自愿兵,18岁以下新兵要有其父或监护人支持其入伍的书面同意。有些特殊的规定可允许18岁以下应征入伍者离开部队--如果他们不愉快,并无法适应服役生活,往海外或北爱尔兰部署年轻人员有最低年龄的限制。

28. 一旦他们经过全面培训,并在不违背最低年龄限制时,18岁以下者可从事与18岁以上同等职位人员的同样任务。18岁以下的人大约占新兵总数的40%,停止他们应征入伍将给部队造成人员配置上的很大困难。

29. 还要求各国举办培训方案。为帮助各国这样做,教育部根据其1993年-1994年教育支助和培训支助计划“减少逃学”类规定,支助71个由地方教育当局进行的项目,价值达960英镑,旨在帮助某些学校解决旷课人数多的问题。希望在今年的项目中能够支助类似数量的地方教育当局,今年项目中还包括有针对厌恶上课的学生的内容。

30. 1991年采用新规章,要求各校在点名册上区分经准许的缺席和旷课。同一规章还要求所有公立学校公布其旷课率,今年早些时候旷课情况将首次出现在学校实绩报告中。

31. 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1993年教育法规定地方教育当局有责任在必要情况下提供特别的校外教育,以满足个别学生的要求。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1994年3月9日)

1. 委内瑞拉政府认识到教育是防止剥削童工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我国提供了六年至九年基础教育课程，力图减少这一教育等级的失学率。我国政府还通过全国教育合作学院提供和扩大了学徒培训方案。

2. 政府还采用社会方案，减少我国正在执行的经济措施对最贫困人口的影响。这些方案除其他外，力图避免学龄儿童转向就业，避免对其身体、精神、智力和道德发展造成损害。例如，母亲与儿童照顾方案向哺乳期母亲提供全脂牛奶；每个儿童每月有500博利瓦的营养补贴，每户可补贴最多三个儿童，该营养补贴针对学龄前和小学年龄组；除营养补贴外，还有牛奶补贴和价值为一公斤全脂奶粉的每月配给券；粮食补贴在营养补贴以外，包括价值达两公斤细加工玉米和两公斤大米的每月配给券；向生活极端贫困人口的学龄前和小学儿童每天提供一杯2分升的课间消毒牛奶；学校食堂供应做熟的和在校舍用膳的日餐；学校下午点心供应一块蛋白馅玉米卷；以lactorvisoy(大豆副产品)来供应被证明营养不足的小学生；每学年开学前免费分发校服和学校用品(基本的校服、书籍和其他学校用品)。

3. 委内瑞拉一直严格遵行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国家立法在保护未成年者法令和基本劳工法(第五部分，特别条例，第一章，关于童工和学徒工—第247条至第273条)中全面实施了该公约。

4. 此外，1993年5月在委内瑞拉举行的关于童工问题全国三方研讨会讨论了在我国为取缔剥削童工而应采取的措施。该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全国对童工所造成的问题的认识，确定政策方针、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减少童工问题的影响和改善劳动儿童的境况。